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0 月 18 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进行了认真调查及核实,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内容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构成对 2016 年 9 月 29 日已披露预案的实质修改。

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高锐视讯在 2016 年 6-8 月分别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香港高锐在高锐视讯中持股比例从 98.95%下降到 30.04%。请补充披露:(1)停牌后,香港高锐转让标的资产股权导致其持股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为分散其在高锐视讯中的持股比例,从而规避重组上市;(2)若上述股权转让未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3)结合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比例、董事会提名人数以及公司治理结构说明公司的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4)若本次交易被认定为重组上市,高锐视讯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香港高锐转让标的资产股权导致其持股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

（一）高锐视讯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

2013 年 11 月，高锐视讯建立了相关境外架构，拟筹划以其境外主体 Highligh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 Highlight Holding）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Highlight Holding 是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豁免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CB-283119，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设立时总股本为 50,000 股普通股，Unitech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 UNITECH）持有 Highlight Holding 全部 50,000 股普通股。

相关股权架构如下：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Highlight Holding 向下述 10 家境外小股东（以下简称境外小股东）进行了 7 次股权转让，境外小股东合计持有 Highlight

Holding 38.42%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Highlight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Unitech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30,789.00	61.58%
2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	5,000.00	10.00%
3	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	1,500.00	3.00%
4	Golden Screen Limited	3,200.00	6.40%
5	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2,400.00	4.80%
6	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	4.00%
7	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11.00	0.22%
8	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	500.00	1.00%
9	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2,000.00	4.00%
10	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663.00	1.33%
11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1,837.00	3.67%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高锐视讯境外架构的调整

上述架构搭建完成后，由于香港证券市场市值萎缩及发行环境低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高锐视讯的实际控制人 GAO ZHIYIN 和 GAO ZHIPING 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取消香港上市计划。

2016 年 5 月 3 日，精达股份停牌，并筹划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高锐视讯 100% 股权。鉴于此，高锐视讯筹划拆除境外架构，将 Highlight Holding 变更为 GAO ZHIYIN 和 GAO ZHIPING 全资持股的公司，并将境外小股东落回境内持股，以境内高锐视讯为主体进行重组。2016 年 5 月 25 日，Highlight Holding 董事会、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 Highlight Holding 回购 Highlight Holding 股东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Golden Screen Limited、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Sanlon International Co.Ltd.、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和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所持 Highlight Holding 的全部股份，并于同日与上述股东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股份回购完成后，UNITECH 成为 Highlight Holding 唯一股东，持有 Highlight

Holding 的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GAO ZHIYIN 和 GAOZHIPING 为 Highlight Holding 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6 月至 8 月，境外小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内相继成立个人独资企业或以其控制的有限公司，受让香港高锐所持高锐视讯的股权。受让股权比例与境外小股东所持 Highlight Holding 的股权比例一致，境外小股东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或有限公司的对应关系如下：

境外小股东	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公司	实际控制人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梓懿、李光荣 ^注
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	杭州发谦科技服务部	陈乐强
Golden Screen Limited	深圳前海钥石翊智投资有限公司	欧阳新香
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生思投资管理服务部	周哲洪
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智孝投资管理服务部	景思宏
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火丽科技服务部	戚建尔
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杭州春仁投资管理服务部	王弟
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杭州敏浩投资管理服务部	唐雪贞
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协谦投资管理服务部	滕元军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杭州时惜投资管理服务部	汤朝阳

注：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 实际控制人为王梓懿，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光荣，李光荣与王梓懿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2016 年 8 月，高锐视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高锐将其所持高锐视讯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境外小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个人独资企业或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境内小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人民币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人民币元/股）	转让比例
香港高锐	协谦投资	2,952.60	7.74	1.33%
香港高锐	前海钥石	14,208.00	7.74	6.40%
香港高锐	发谦科技	6,660.00	7.74	3.00%
香港高锐	春仁投资	2,220.00	7.74	1.00%
香港高锐	智孝投资	8,880.00	7.74	4.00%
香港高锐	敏浩投资	8,880.00	7.74	4.00%
香港高锐	时惜投资	8,147.40	7.74	3.67%

香港高锐	火丽科技	488.40	7.74	0.22%
香港高锐	生思投资	10,656.00	7.74	4.80%
香港高锐	特华投资	22,200.00	7.74	10.00%
合计		85,292.40		38.42%

根据 UNITECH 与境外小股东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香港高锐与境内小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鉴于 Highlight Holding 回购境外小股东 38.42%股权的对价为零，香港高锐亦相应豁免境内小股东受让 38.42%股权的转让款。

（三）2016 年 6-9 月香港高锐对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情况

2016 年 6-9 月，香港高锐对外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比例
香港高锐	鼎昭投资	80,000.00	20.91	13.33%
香港高锐	鼎彝投资	20,000.00	20.91	3.33%
香港高锐	汉富融汇	35,000.00	20.91	5.83%
香港高锐	盛唐天成	27,600.00	20.91	4.60%
香港高锐	爱建集团	20,400.00	20.91	3.40%
合计		183,000.00		30.49%

（四）2016 年 6-9 月香港高锐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

1、香港高锐持股比例由 98.95%下降到 60.53%

高锐视讯完成境外架构的拆除后，香港高锐持有高锐视讯的股权比例由 98.95%下降到 60.53%。高锐视讯境外架构的搭建主要基于境外上市的需要，此后由于估值、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高锐视讯放弃境外上市计划，并拟转入境内资本市场。2016 年 5 月，香港高锐与精达股份开始就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制定相应的重组方案。根据重组方案及《重组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合法合规性要求，高锐视讯需调整境外架构，将境外小股东落回境内持股高锐视讯。为此，香港高锐将其所持高锐视讯的部分股权转让予境内小股东，股权转让比例与境外小股东所持 Highlight Holding 的股权比例一致。因此，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香港高锐将其持有的高锐视讯 38.42%股权转让给境内小股东，香港高锐对高锐视讯的持股比例由 98.95%下降到 60.53%。

2、香港高锐持股比例由 60.53%下降到 30.04%

2016 年 6-9 月，香港高锐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先后转让其所持高锐视讯 30.49%股权给鼎昭投资、鼎彝投资、汉富融汇、盛唐天成以及爱建集团，转让价款共 18.30 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所得的主要用途如下：

（1）归还高锐视讯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款 12.21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80 亿元人民币，利息 1.41 亿元人民币）；

（2）香港高锐转让高锐视讯股权产生的股权转让所得税，约 2.49 亿元人民币；

（3）剩余资金用于归还香港高锐实际控制人 GAO ZHIYIN、GAO ZHIPING 自身债务。

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香港高锐将其持有的高锐视讯 38.42%股权转让给境内小股东，使得其持有高锐视讯的股权比例由 98.95%下降到 60.53%，该转让行为系满足境内重组合规性要求，将境外小股东落回境内持股，为香港高锐调整海外架构的结果。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本次重组前，高锐视讯存在被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金额为 12.21 亿元，需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由于高锐视讯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无法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因此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取股权转让款，用于解决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

综上，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香港高锐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分散其持股比例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若上述股权转让未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

假设本次香港高锐在完成境外架构调整后，未完成 30.49%股权转让，高锐视讯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则原重组方案将进行一定的

修改，增加现金支付对价，假设新的重组方案规定，交易标的预估作价合计为60.09亿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17.00亿元（原方案基础上增加13.00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50亿元（原方案基础上增加13.00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按照发行底价4.02元/股测算，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特华投资	426,208,383	21.80%	575,462,114	19.01%	575,462,114	14.72%
精达集团	165,519,130	8.47%	165,519,130	5.47%	165,519,130	4.23%
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91,152,814	4.66%	91,152,814	3.01%	91,152,814	2.33%
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	91,152,814	4.66%	91,152,814	3.01%	91,152,814	2.33%
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	85,790,884	4.39%	85,790,884	2.83%	85,790,884	2.19%
王琤	60,019,900	3.07%	60,019,900	1.98%	60,019,900	1.53%
广州特华	35,741,674	1.83%	35,741,674	1.18%	35,741,674	0.91%
华安保险	19,445,729	0.99%	19,445,729	0.64%	19,445,729	0.5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丰庆95号资产管理计划	6,591,000	0.34%	6,591,000	0.22%	6,591,000	0.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89,600	0.27%	5,289,600	0.17%	5,289,600	0.14%
其他投资者	968,412,318	49.53%	968,412,318	31.99%	968,412,318	24.77%
香港高锐			482,786,068	15.95%	482,786,068	12.35%
积臣贸易			15,671,641	0.52%	15,671,641	0.40%
协谦投资			19,850,746	0.66%	19,850,746	0.51%
前海钥石			95,522,388	3.16%	95,522,388	2.44%
发谦科技			44,776,119	1.48%	44,776,119	1.15%
春仁投资			14,925,373	0.49%	14,925,373	0.38%
智孝投资			59,701,492	1.97%	59,701,492	1.53%
敏浩投资			59,701,492	1.97%	59,701,492	1.53%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时惜投资			54,776,119	1.81%	54,776,119	1.40%
火丽科技			3,283,582	0.11%	3,283,582	0.08%
生思投资			71,641,791	2.37%	71,641,791	1.83%
配套融资对象					883,084,577	22.58%
合计	1,955,324,246	100.00%	3,027,214,788	100.00%	3,910,299,365	100.00%

注：广州特华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李光荣；华安保险控股股东为特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光荣。广州特华和华安保险为特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前，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4.62%，特华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1.80%，为控股股东，自然人李光荣为实际控制人；根据新的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0.83%，特华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9.01%（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李光荣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结合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比例、董事会提名人数以及公司治理结构说明公司的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特华投资	575,462,114	17.17%	575,462,114	14.72%
精达集团	165,519,130	4.94%	165,519,130	4.23%
深圳市庆安投资有限公司	91,152,814	2.72%	91,152,814	2.33%
大连饰家源有限公司	91,152,814	2.72%	91,152,814	2.33%
大连祥溢投资有限公司	85,790,884	2.56%	85,790,884	2.19%
王琤	60,019,900	1.79%	60,019,900	1.53%
广州特华	35,741,674	1.07%	35,741,674	0.91%
华安保险	19,445,729	0.58%	19,445,729	0.5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丰庆 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91,000	0.20%	6,591,000	0.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89,600	0.16%	5,289,600	0.14%
其他投资者	968,412,318	28.90%	968,412,318	24.77%
香港高锐	351,094,526	10.48%	351,094,526	8.98%
鼎昭投资	198,955,223	5.94%	198,955,223	5.09%
重庆业如	74,626,865	2.23%	74,626,865	1.91%
汉富融汇	106,865,671	3.19%	106,865,671	2.73%
前海钥石	95,522,388	2.85%	95,522,388	2.44%
爱建集团	167,164,179	4.99%	167,164,179	4.27%
鼎彝投资	49,701,492	1.48%	49,701,492	1.27%
子沐创富	49,701,492	1.48%	49,701,492	1.27%
积臣贸易	15,671,641	0.47%	15,671,641	0.40%
渤灏资产	13,134,328	0.39%	13,134,328	0.34%
兰花产业	5,074,626	0.15%	5,074,626	0.13%
聚银资产	4,925,373	0.15%	4,925,373	0.13%
君锐投资	31,492,537	0.94%	31,492,537	0.81%
盛唐天成	74,626,865	2.23%	74,626,865	1.91%
汇盛鑫投资	7,462,686	0.22%	7,462,686	0.19%
合计	3,350,597,869	100.00%	3,910,299,361	100.00%

注：广州特华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李光荣；华安保险控股股东为特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光荣。广州特华和华安保险为特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4.62%，特华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1.80%，为控股股东，自然人李光荣为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8.82%，特华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7.17%（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李光荣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提名人数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包括李晓、李光荣、王世根、陈彬、张剑、储忠京，独立董事包括尹振涛、凌运良、杨立东。上述董事人选均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届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香港高锐拟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 1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高锐提名董事会成员人数为相对少数，不会导致董事会控制权变更，上市公司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三）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届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香港高锐拟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 1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监事会组成不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仍由目前监事会人员组成，包括：张军强（监事会主席）、周俊以及秦兵（职工监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不进行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由目前人员组成，包括：陈彬（总经理），储忠京（财务总监）以及胡孔友（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8.82%，特华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7.17%（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李光荣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董事会组成变动不会导致董事会控制权变化，公司监事会组成以及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及生产运营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到实质影响。

四、若本次交易被认定为重组上市，高锐视讯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若本次交易被认定为重组上市，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

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经过核查，若本次交易被认定为重组上市，高锐视讯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分别在重组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和“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四）高锐视讯境外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前，高锐视讯曾搭建海外架构并拟以 Highlight Holding 作为主体进行海外上市，但由于受到香港证券市场市值萎缩及发行环境低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Highlight Holding 最终放弃在港交所上市。2016 年 5 月，精达股份停牌，并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高锐视讯 100%股权，因此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高锐视讯进行了海外架构的调整，香港高锐将其持有的高锐视讯部分股权转让予境内小股东，股权转让比例与境外小股东持有的 Highlight Holding 股权比例一致，香港高锐持有高锐视讯股权比例由 98.95%下降到 60.53%；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为解决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香港高锐将其持有的高锐视讯 30.49%股权转让给鼎昭投资、鼎彝投资、汉富融汇、盛唐天成以及爱建集团，转让金额 18.30 亿元，考虑到实际控制人自身资金实力，若不进行股权转让筹集资金，将只能通过自筹解决，同时原重组方案将进行调整，增加现金支付对价，并增加配套募集资金。但重组本身存在不确定性，配套募集资金能否顺利实施也存在风险，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以及自身经营需要，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香港高锐以转让股权的方式筹集资金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综述，本次重组香港高锐持有高锐视讯的股权比例从 98.95%下降到 30.0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结合本次重组实际情况由交易各方共同制定的最优方案，可增加本次交易成功概率、并降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成本，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诉求，并能有效且顺利的推进本次重组，从而有利于维

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从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董事会安排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来看，均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分散持股比例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停牌后，香港高锐转让标的资产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结合本次重组实际情况由交易各方共同制定的最优方案，可增加本次交易成功概率、并降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成本，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诉求，并能有效且顺利的推进本次重组，从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董事会安排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来看，均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分散持股比例从而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2、预案披露，在 2016 年 8 月高锐视讯第五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前海钨石、发谦科技、春仁投资、智孝投资、特华投资等受让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每出资份额约 7.74 元，而汉富融汇的受让价格对应的每出资份额约 20.92 元。本次交易中，高锐视讯 60 亿元交易价格对应的每出资份额约为 20.91 元，远高于此前股权转让价格。请补充披露：（1）在高锐视讯第五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同次转让股权价格不同受让方之间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和合理性；（2）前海钨石等 14 名股东受让高锐视讯股权价格是否公允，与香港高锐是否形成一致行动关系；（3）短期内高锐视讯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和合理性；（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于 2016 年 8 月以约每出资份额 7.74 元受让高锐视讯的股份，本次交易以约每出资份额 20.91 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行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第五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同次转让股权价格不同受让方之间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高锐视讯第五次股权转让价格情况

2016 年 8 月 12 日，高锐视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高锐将其所持高锐视讯合计 44.25%的股权转让给协谦投资等 11 名受让方。具体转让价格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比例
香港高锐	协谦投资	2,952.60	7.74	1.33%

香港高锐	前海钥石	14,208.00	7.74	6.40%
香港高锐	发谦科技	6,660.00	7.74	3.00%
香港高锐	春仁投资	2,220.00	7.74	1.00%
香港高锐	智孝投资	8,880.00	7.74	4.00%
香港高锐	敏浩投资	8,880.00	7.74	4.00%
香港高锐	时惜投资	8,147.40	7.74	3.67%
香港高锐	火丽科技	488.40	7.74	0.22%
香港高锐	生思投资	10,656.00	7.74	4.80%
香港高锐	特华投资	22,200.00	7.74	10.00%
香港高锐	汉富融汇	35,000.00	20.92	5.83%
合计		120,292.40		44.25%

(二) 协谦投资等 10 名投资者受让价格合理

1、境外小股东的形成及股份回购

2013 年 11 月，高锐视讯搭建了相关境外架构，拟筹划以其境外主体 Highlight Holding 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2014 年 3 月-11 月，Highlight Holding 进行了 7 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后，Highlight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Unitech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30,789.00	61.58%
2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	5,000.00	10.00%
3	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	1,500.00	3.00%
4	Golden Screen Limited	3,200.00	6.40%
5	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2,400.00	4.80%
6	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	4.00%
7	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11.00	0.22%
8	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	500.00	1.00%
9	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2,000.00	4.00%
10	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663.00	1.33%
11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1,837.00	3.67%
合计		50,000.00	100.00%

在筹划上市过程中，由于香港证券市场市值萎缩及发行环境低迷等不利因

素， Highlight Holding 最终放弃申请在港交所上市。

2016 年 5 月 3 日，精达股份停牌，并筹划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高锐视讯 100%股权，鉴于此，高锐视讯拟拆除境外架构并将境外小股东持有的境外拟上市公司股权落回到各自关联的境内承接方。落回后，由各境外小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承接方直接持有境内标的公司高锐视讯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25 日，Highlight Holding 回购了境外小股东持有的 Highlight Holding 全部普通股股份。股份回购完成后，UNITECH 成为 Highlight Holding 唯一股东，持有 Highlight Holding 100%普通股股份。

2、境内标的公司股权承接方的搭建

根据重组方案，境外小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成立个人独资企业或以已有的实际控制的有限公司作为股权承接方，受让香港高锐持有的高锐视讯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6 月 13 日，陈乐强设立杭州发谦科技服务部；2016 年 6 月 29 日，周哲洪设立杭州生思投资管理服务部；2016 年 6 月 12 日，景思宏设立杭州智孝投资管理服务部；2016 年 6 月 29 日，威建尔设立杭州火丽科技服务部；2016 年 6 月 12 日，王弟设立杭州春仁投资管理服务部；2016 年 6 月 12 日，唐雪贞设立杭州敏浩投资管理服务部；2016 年 6 月 12 日，滕元军设立杭州协谦投资管理服务部；2016 年 6 月 13 日，汤朝阳设立杭州时惜投资管理服务部；上述承接方的法人类型都为个人独资企业。

(2)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钥石翊智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已在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情况”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概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3、境内承接方受让境内标的公司股权

境内承接方受让境内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与境外小股东持有的 Highlight Holding 股权比例保持一致，境外小股东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或有限公司的对应关系如下：

境外小股东	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公司	实际控制人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梓懿、李光荣 ^注

境外小股东	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公司	实际控制人
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	杭州发谦科技服务部	陈乐强
Golden Screen Limited	深圳前海钥石翊智投资有限公司	欧阳新香
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生思投资管理服务部	周哲洪
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智孝投资管理服务部	景思宏
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火丽科技服务部	戚建尔
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杭州春仁投资管理服务部	王弟
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杭州敏浩投资管理服务部	唐雪贞
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协谦投资管理服务部	滕元军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杭州时惜投资管理服务部	汤朝阳

注：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 实际控制人为王梓懿，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光荣，李光荣与王梓懿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2016 年 8 月，高锐视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高锐将其持有的高锐视讯部分股权转让给境内小股东，即为高锐视讯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香港高锐与境内承接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香港高锐以转让当时的高锐视讯账面每股净资产 7.74 元将高锐视讯股权转让给境内小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比例
香港高锐	协谦投资	2,952.60	7.74	1.33%
香港高锐	前海钥石	14,208.00	7.74	6.40%
香港高锐	发谦科技	6,660.00	7.74	3.00%
香港高锐	春仁投资	2,220.00	7.74	1.00%
香港高锐	智孝投资	8,880.00	7.74	4.00%
香港高锐	敏浩投资	8,880.00	7.74	4.00%
香港高锐	时惜投资	8,147.40	7.74	3.67%
香港高锐	火丽科技	488.40	7.74	0.22%
香港高锐	生思投资	10,656.00	7.74	4.80%
香港高锐	特华投资	22,200.00	7.74	10.00%
合计		85,292.40		38.42%

(三) 汉富融汇作为外部投资者参照高锐视讯本次重组预估值受让股权

在本次重组交易中，高锐视讯还引入了若干外部投资者，其中在第五次股权转让中引入了汉富融汇。香港高锐对外部投资者转让高锐视讯股权的定价系参照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的预估值进行，由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各方协商确认，境内标的资产高锐视讯 100% 股权的价值按照 60 亿人民币预估值计算。据此，高锐视讯的每份出资额约为 20.91 元人民币，汉富融汇受让价格对应的每出资份额 20.92 元即参照上述预估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在高锐视讯第五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同次转让股权价格在不同受让方之间存在较大差距，是因为协谦投资、前海钥石、发谦科技、春仁投资、智孝投资、敏浩投资、时惜投资、火丽科技、特华投资及生思投资系境外小股东落回境内的股权承接方，此次受让行为系为重组之要求境外小股东落回境内直接持股高锐视讯，股权转让价格以高锐视讯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汉富融汇作为 2016 年 8 月高锐视讯新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其受让高锐视讯股权的定价依据是经各方协商确认的高锐视讯预估值 60 亿元人民币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分别基于各自适当的定价依据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前海钥石等 14 名股东受让高锐视讯股权价格公允，与香港高锐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前海钥石等 14 名股东受让高锐视讯股权价格情况

在本次重组交易中，高锐视讯引入了 12 家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受让高锐视讯股权的定价是经各方协商确认，以高锐视讯预估值 60 亿元人民币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高锐视讯的每份出资额约为 20.91 元人民币。

2016 年 6-9 月，外部投资者受让高锐视讯股权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比例
香港高锐	鼎昭投资	80,000.00	20.91	13.33%
香港高锐	鼎彝投资	20,000.00	20.91	3.33%
香港高锐	汉富融汇	35,000.00	20.91	5.83%
协谦投资	汉富融汇	8,000.00	20.91	1.33%
香港高锐	盛唐天成	27,600.00	20.91	4.60%
时惜投资	盛唐天成	2,400.00	20.91	0.4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比例
香港高锐	爱建集团	20,400.00	20.91	3.40%
发谦科技	爱建集团	18,000.00	20.91	3.00%
生思投资	爱建集团	28,800.00	20.91	4.80%
智孝投资	重庆业如	24,000.00	20.91	4.00%
敏浩投资	重庆业如	24,000.00	20.91	4.00%
春仁投资	重庆业如	2,000.00	20.91	0.33%
火丽科技	渤灏资产	1,320.00	20.91	0.22%
时惜投资	渤灏资产	3,960.00	20.91	0.66%
时惜投资	君锐投资	15,660.00	20.91	2.61%
春仁投资	聚银资产	2,000.00	20.91	0.33%
春仁投资	兰花产业	2,000.00	20.91	0.34%
重庆业如	子沐创富	20,000.00	20.91	3.33%
君锐投资	汇盛鑫投资	3,000.00	20.91	0.50%
合计		338,140.00		56.35%

除上述 12 家外部投资者外，前海钥石和特华投资作为境外小股东的境内承接方分别从香港高锐受让了 6.40%、10.00% 的高锐视讯股权，其定价是经双方协商依据转让当时的高锐视讯每股净资产确定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分别基于各自适当的定价依据确定，因此前海钥石等 14 名股东受让高锐视讯股权价格公允、合理。

（二）前海钥石等 14 名股东与香港高锐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海钥石等 14 家投资机构长期看好我国物联网及网络运营平台整体解决方案产业的发展，认同上市公司在行业发展规律及盈利模式升级需求共同影响下，逐步实施“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的外延式发展路径是传统制造企业进一步发展的路径之一。因此，上述投资机构认可精达股份的并购战略并看好精达股份与高锐视讯整合后的发展前景，据此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

根据前海钥石等 14 名股东及香港高锐出具的《非一致行动声明》，前海钥石等 14 名股东通过认购高锐视讯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重组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是基于对本次重组事宜作出的独立判断。在本次精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和重组完成后，前海钥石等 14 名股东与香港高锐之间不

存在就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或默契。

综上，前海钊石等 14 名股东与香港高锐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短期内高锐视讯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和合理性

如前所述，2016 年 6-9 月，高锐视讯股权转让价格之间存在较大差距。这是因为部分受让者系作为境外小股东在境内的股权承接方，该境外小股东于 2014 年已间接投资持股高锐视讯，此次受让行为系为重组之要求落回境内直接持股高锐视讯，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以高锐视讯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除此之外的其他受让方作为此次重组高锐视讯新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受让高锐视讯股权的定价依据是经各方协商确认，以高锐视讯的预估值 60 亿元人民币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分别基于各自适当的定价依据确定，具有合理性。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本次与香港高锐之间的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行为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 作为境外小股东之一，其实际控制人为王梓懿，特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光荣，李光荣与王梓懿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因此，为本次重组之要求，特华投资作为境外小股东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 的境内股权承接方从香港高锐处受让了与境外股权比例对应的境内标的高锐视讯 10%的股权。其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境外小股东一致，即经双方协商以转让当时的境内标的高锐视讯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

根据特华投资及香港高锐出具的《非一致行动声明》，在本次精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和重组完成后，特华投资与香港高锐之间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或默契。

综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本次与香港高锐之间的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行为。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相关内容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四）高锐视讯境外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锐视讯曾搭建海外架构并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但由于香港证券市场整体市值萎缩及发行环境低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Highlight Holding 最终放弃在港交所上市。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高锐视讯进行了海外架构的拆除工作，境外小股东参照境外持有 Highlight Holding 股权比例受让高锐视讯股权，该境外小股东于 2014 年已间接投资持股高锐视讯，此次受让行为系为重组之要求落回境内直接持股高锐视讯。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是经双方协商以转让当时的境内标的高锐视讯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此外，本次重组期间高锐视讯引入了若干外部投资者，其定价依据是经各方协商确认，以高锐视讯的预估值 60 亿元人民币确定。经核查并根据各方出具的《非一致行动声明》，前海钥石等 14 名股东与香港高锐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高锐视讯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基于各自适当的定价依据确定，股权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行为。

3、预案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产品将新增网络基础设施产品和智慧社区产品，实现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安排；（2）本次交易后公司对高锐视讯董事会及其经营管理的相关安排；（3）鉴于行业的差异性，是否仍由高锐视讯原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如是，高锐视讯是否实质上由管理层控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包括李晓、李光荣、王世根、陈彬、张剑、储忠京，独立董事包括尹振涛、凌运良、杨立东。上述董事人选均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届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香港高锐拟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 1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对高锐视讯董事会及其经营管理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高锐视讯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 GAO ZHIYIN, GAO ZHIPING 和施继国。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锐视讯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在原有董事会人员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另外向高锐视讯推荐 4 名董事。此外，公司拟向高锐视讯提名一名财务总监人选。各方应通过合法手段促使高锐视讯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1 个月内启动财务总监选聘程序，以及高锐视讯董事提名与选举工作。

三、鉴于行业的差异性，是否仍由高锐视讯原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如是，高锐视讯是否实质上由管理层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高锐视讯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且业务模式、产品和服务有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高锐视讯相对独立的运营模式，以全资子公司的模式进行管控，高锐视讯具体的业务操作仍由原管理层负责，上市公司层面负责投资决策、风险管控、资源整合。在法人治理结构上，高锐视讯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在规范运作方面与上市公司要求保持一致。因此，高锐视讯并非由管理层控制。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分别在重组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香港高锐将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同时，高锐视讯的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将提名 4 名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高锐视讯以全资子公司的模式进行管控，高锐视讯具体的业务操作仍由原管理层负责，上市公司层面负责投资决策、风险管控、资源整合。高锐视讯不存在由管理层控制的情况。

经核查，律师认为：（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交易后公司对高锐视讯董事会及其经营管理的相关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高锐视讯原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但是上市公司将按照全资子公司的模式对其进行管控，不构成管理层控制。

4、预案披露，高锐视讯曾建立海外架构，筹划以境外主体在联交所上市，并在本次预案公告前拆除海外架构，请补充披露：（1）海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2）海外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海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一）海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

2010 年至 2014 年，高锐视讯逐步搭建海外架构，具体如下：

1、2010 年 2 月，GAO ZHIYIN 和 GAO ZHIPING 兄弟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UNITECH。其中，GAO ZHIYIN 持有 UNITECH 60%股份，GAO ZHIPING 持有 UNITECH 40%股份。

2、2010 年 2 月，GAO ZHIYIN 和 GAO ZHIPING 兄弟以其通过 UNITECH 间接控制的 Highlight Enterprise Limited（一家设立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二人直接持有的高锐视讯（当时高锐视讯的名称为浙江创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亿科技，于 2013 年 6 月更名为高锐视讯有限公司）100%股权，高锐视讯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3、2011 年 7 月，Highlight Enterprise Limited 将其所持有高锐视讯 10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高锐（收购时香港高锐的名称为锐运国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香港高锐）；GAO ZHIYIN 和 GAO ZHIPING 兄弟以其通过 UNITECH 间接控制的香港高锐控制高锐视讯。

4、截至 2013 年 11 月，高锐视讯确定了境外整体架构（具体架构见问题一之“一、香港高锐转让标的资产股权导致其持股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之“（一）高锐视讯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并拟筹划以境外主体 Highlight Holding 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5、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UNITECH 将其持有的 Highlight Holding 股权进行了 7 次股权转让，股份转让完成后，Highlight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Unitech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30,789.00	61.58%
2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	5,000.00	10.00%
3	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	1,500.00	3.00%
4	Golden Screen Limited	3,200.00	6.40%
5	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2,400.00	4.80%
6	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	4.00%
7	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111.00	0.22%
8	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	500.00	1.00%
9	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2,000.00	4.00%
10	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663.00	1.33%
11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1,837.00	3.67%
合计		50,000.00	100.00%

6、2016 年 5 月 25 日，Highlight Holding 回购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Golden Screen Limited、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以及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持有的 Highlight Holding 全部普通股股份。股份回购完成后，UNITECH 为 Highlight Holding 的唯一股东，持有 Highlight Holding 100%普通股股份。

7、2016 年 6 月至 8 月，境外小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境内成立个人独资企业或以其控制的有限公司，受让香港高锐所持高锐视讯的股权；受让股权比例与境外小股东所持 Highlight Holding 的股权比例一致。

境外小股东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或有限公司的对应关系如下：

境外小股东	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公司	实际控制人
-------	-------------	-------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梓懿、李光荣 ^注
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	杭州发谦科技服务部	陈乐强
Golden Screen Limited	深圳前海钥石翊智投资有限公司	欧阳新香
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生思投资管理服务部	周哲洪
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智孝投资管理服务部	景思宏
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火丽科技服务部	戚建尔
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	杭州春仁投资管理服务部	王弟
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杭州敏浩投资管理服务部	唐雪贞
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杭州协谦投资管理服务部	滕元军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杭州时惜投资管理服务部	汤朝阳

注：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实际控制人为王梓懿，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光荣，李光荣与王梓懿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2016 年 8 月，高锐视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高锐将其所持高锐视讯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境内小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人民币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股)	转让比例
香港高锐	协谦投资	2,952.60	7.74	1.33%
香港高锐	前海钥石	14,208.00	7.74	6.40%
香港高锐	发谦科技	6,660.00	7.74	3.00%
香港高锐	春仁投资	2,220.00	7.74	1.00%
香港高锐	智孝投资	8,880.00	7.74	4.00%
香港高锐	敏浩投资	8,880.00	7.74	4.00%
香港高锐	时惜投资	8,147.40	7.74	3.67%
香港高锐	火丽科技	488.40	7.74	0.22%
香港高锐	生思投资	10,656.00	7.74	4.80%
香港高锐	特华投资	22,200.00	7.74	10.00%
合计		85,292.40		38.42%

根据 UNITECH 与境外小股东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香港高锐与境内小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鉴于 Highlight Holding 回购境外小股东所持其 38.42%股权的对价为零，香港高锐亦相应豁免境内小股东受让高锐视讯 38.42%股权的转让款。

至此，高锐视讯完成海外架构的拆除。

（二）海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是否符合外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1、外资并购及股权转让的审批与登记

2010 年 2 月，GAO ZHIYIN 和 GAO ZHIPING 兄弟以其通过 UNITECH 间接控制的 Highlight Enterprise Limited 收购其二人直接持有的高锐视讯（原名创亿科技）100%股权，高锐视讯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就该项股权转让，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核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数字电视设备及技术研发项目核准的批复》（杭高新〔2010〕32 号），同意高锐企业收购并投资创亿科技项目。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核发《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浙江创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资企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10〕51 号），批准有关股权转让及变更设立外资企业事宜；创亿科技于同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10〕07110 号）。2010 年 2 月 21 日，创亿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36151）。

需要说明的是，GAO ZHIYIN 和 GAO ZHIPING 兄弟于该并购前已分别取得外国国籍，不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10 号令”）定义的“境内自然人”，因此其控制的 Highlight Enterprise Limited 收购高锐视讯（原名创亿科技）并不适用 10 号令第 11 条关于“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的规定，该等收购无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2011 年 7 月，Highlight Enterprise Limited 将其所持高锐视讯（原名创亿科技）的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高锐。就该项交易，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创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新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资浙府资杭字[2010]07110 号）。2011 年 7 月 14 日，创亿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36151）。

2、2016 年 8 月境外小股东回落境内的审批与登记

2016 年 8 月 17 日，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核发《关于对高锐视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上商务[2016]106 号），同意香港高锐将其所持高锐视讯 38.42% 的股权转让给境外小股东的境内承接方。

2016 年 8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资浙府资杭字[2010]07110 号）。

2016 年 8 月 17 日，高锐视讯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5582559E）。

综上，高锐视讯在海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外资事项均获得了有权部门的审查批准，符合外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海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高锐视讯在历次的外资并购、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过程中，在取得相应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后，均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或备案。

在上述海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投资者 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Golden Screen Limited、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和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居民。

《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05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

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75号文失效。

根据上述法规我国法律并未禁止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但对境内个人对外投资尚无明确的规定，除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境内权益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进行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可根据前述37号文或75号文办理相关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或备案外，外汇局对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尚不能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在高锐视讯海外架构搭建中，具有中国境内居民自然人身份的小股东到境外设立公司并持有 Highlight Holding 股权的情形并不适用37号文或75号文。在小股东进入之前，高锐视讯已是一家由境外人士间接控制的外商投资企业，并非小股东以其境内权益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进行投融资并返程投资而形成。

在高锐视讯已完成海外架构拆除的情况下，该等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的行为对高锐视讯的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海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是否符合税收管理的有关规定

1、2010年2月，高氏兄弟以其通过 Unitech 间接控制的 Highlight Enterprise Limited 收购高氏兄弟直接所持高锐视讯（原创亿科技）的100%股权，高锐视讯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2011年7月，Highlight Enterprise Limited 将其所持高锐视讯的100%股权转让给香港高锐。

3、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境外小股东进入开曼公司 Highlight Holding。

4、2016年5月，Highlight Holding 回购境外小股东所持股份。

5、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期间，小股东落回境内持股高锐视讯。

在上述海外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相关各方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

（五）相关方承诺与保证

就上述海外架构搭建以及拆除可能涉及的外商投资、税务及外汇等合规风险，GAO ZHIYIN 和 GAO ZHIPING 兄弟、Highlight Holding、香港高锐和高锐

视讯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Highlight Holding、香港高锐、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未因上述历史境外架构的拆除事项受到任何诉讼、索赔或法律程序，亦未受到任何权力机关/当局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同时，GAO ZHIYIN 和 GAO ZHIPING 兄弟、Highlight Holding 和香港高锐承诺，如因历史境外架构搭建以及拆除事项导致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导致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GAO ZHIYIN 和 GAO ZHIPING 兄弟将以连带方式足额补偿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该等损失或承担赔偿责任。

二、海外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海外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1、境外股份回购合法有效

2016 年 5 月 25 日，Highlight Holding 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Highlight Holding 回购 Highlight Holding 股东 Yi Run Xuan Investment Co., Ltd, Rosy Asia Holding Limited, Golden Screen Limited, New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Ev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Hong Kong Tang 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Sanlon International Co., Ltd, Jovial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Bliss Ever Investment Limited 和 Sonic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所持 Highlight Holding 的全部股份，并于同日与上述股东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根据 Highlight Holding 目前的股东名册显示，Highlight Holding 发行股份数为 30,789 股，UNITECH 为 Highlight Holding 唯一的股东。

根据开曼群岛 Campbell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上述境外股份的回购符合当地法律及 Highlight Holding 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2、香港高锐与境内承接方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016 年 6-9 月，高锐视讯进行过四次股权转让，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该等股权转让皆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合理。该等股权变更均已经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获得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应变更登记。

综上，境外股份回购及 2016 年 6-9 月高锐视讯历次股权转让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海外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和《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广电设备供应商需要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全国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证等资质。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高锐视讯所从事产业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综上，高锐视讯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相关内容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四）高锐视讯境外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锐视讯海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未发生外资、外汇、税收等行政处罚情形，亦未受到其他权力机关/当局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如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因历史境外架构搭建以及拆除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损失，高氏兄弟、Highlight Holding 和香港高锐将以连带方式承诺足额补偿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损失或承担的赔偿；高锐视讯海外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1）海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未发生外资、外汇、税收等行政处罚情形，亦未受到其他权力机关/当局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如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因历史境外架构搭建以及拆除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

担任何责任而造成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损失，高氏兄弟、Highlight Holding 和香港高锐将以连带方式承诺足额补偿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损失或承担的赔偿；（2）海外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预案披露，高锐视讯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基础设施产品和智慧社区产品。请补充披露：（1）高锐视讯在报告期内区分不同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分析各项产品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各项产品未来的发展前景；（2）结合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分析高锐视讯在报告期内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3）高锐视讯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平均销售价格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高锐视讯在报告期内区分不同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分析各项产品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各项产品未来的发展前景

（一）高锐视讯报告期内区分不同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高锐视讯区分不同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	网络架构搭建	93,782.49	28.29%	64,193.45	29,589.05	31.55%
	智慧社区	237,719.79	71.71%	146,802.46	90,917.32	38.25%
	合计	331,502.28	100.00%	210,995.91	120,506.37	36.35%
2015 年	网络架构搭建	65,453.52	21.76%	48,572.85	16,880.67	25.79%
	智慧社区	235,290.04	78.24%	156,609.45	78,680.59	33.44%
	合计	300,743.56	100.00%	205,182.30	95,561.25	31.77%
2016 年 1-8 月	网络架构搭建	3,330.28	1.63%	2,584.60	745.68	22.39%
	智慧社区	200,808.59	98.37%	119,923.29	80,885.30	40.28%

	合计	204,138.87	100.00%	122,507.89	81,630.98	39.99%
--	----	------------	---------	------------	-----------	--------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报告期内网络架构搭建业务收入下降较多，网络搭建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减少，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28.29%下降至 2016 年 1-8 月的 1.63%，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1、2010 年 7 月 1 日，广电总局辖下的科技部门为下一代广播网络的发展颁布十年计划，公司顺应行业发展，2010 年开始为客户提供三网融合整体解决方案，经过几年的大力发展，试点区域的下一代网络基础设施改造市场需求减少，因此导致公司网络架构搭建收入大幅下降。

2、随着 2010 年以来下一代网络基础改造的大力开展，市场的竞争对手逐渐增加，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因此网络架构搭建业务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与此同时，智慧社区业务加速发展，由于公司作为该领域的先行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为先进的技术，能够通过提供定制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竞争者相对较少，公司竞争优势较大，因此智慧社区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及时进行了战略调整，大力发展智慧社区业务，因此也导致网络基础设施产品收入减少。

3、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地方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商，客户的决策程序较长，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造成了公司营运资金紧张，而网络基础设施业务和智慧社区业务均需要公司较长时间的大量资金垫付，因此公司无法同时大力拓展两项业务，而是择优选择产品附加值更高的业务进行发展，因此公司主动收缩了网络架构搭建业务的发展。

4、公司 2016 年主要业务合同在 2016 年 4 月份以后签订，截至到 2016 年 8 月份，很多产品已发出但尚未经过验收期，所以未能取得甲方客户的验收单，因此无法确认收入，预计 2016 全年网络架构搭建收入占比会有所上升。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 2014 年和 2016 年 1-8 月份网络架构搭建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稳定并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智慧社区业务的毛利率 2015 年相比其他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以下原因导致：

1、由于广播电视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回款周期较长，从 2014 年开始，为了能够尽快收回相应款项，公司采用与租赁公司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即公司与租赁公司及广播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签订三方协议，由高锐视讯卖产品给租赁公司，同时租赁公司将相关产品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广播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

与租赁公司合作利于公司尽快回收相应款项,但产品销售价格要给与租赁公司一定的折扣。2015 年公司主要合作的租赁公司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2015 年通过华融租赁承接的业务占当年所有通过租赁公司承接业务的比例为 75.96%,由于业务量和授信额度较大,与华融租赁谈判的价格要在基础折扣率的基础上享受更多折扣,其他年度通过融资租赁承接的业务的价格均采用基础折扣率,并没有进一步的折扣,因此直接导致 2015 年公司智慧社区业务的毛利率下降。

2、公司原有存量大客户岳阳宽广网络云媒体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北楚天视通网络有限公司在 2015 年追加了部分业务合同,由于追加的部分业务合同金额较小,为了维护客户关系以便未来进一步的合作,追加的业务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较低,追加的业务合同中智慧社区业务收入超过 2 亿元,对当年智慧社区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3、高锐视讯 2016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变更导致的。公司的业务包括网络架构搭建业务和智慧社区接入业务,网络架构搭建业务的毛利率低于智慧社区接入,报告期内 2014 年至 2016 年 1-8 月,网络架构搭建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从 28.29%下降至 1.63%,智慧社区接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从 71.71%上升至 98.37%,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的增加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二) 结合相关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各项产品未来的发展前景

高锐视讯的业务主要包括网络架构搭建解决方案业务和智慧社区接入解决方案业务两大类:高锐视讯的网络架构搭建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提供 OLT 设备、EOC 终端和机顶盒等网络传输全套产品;高锐视讯的智慧社区接入解决方案业务是基于已建成的网络基础设施系统,为广电系统的终端用户提供互动平台,以接入日常生活所使用的对象及服务,提供产品包括智能网关、智能平台及服务器及软件平台等。

1、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行业发展趋势

截至 2015 年上半年,我国家庭电视用户数 4.23 亿户,其中广电网络拥有超过一半电视用户,有线电视用户总数达到 2.41 亿户。有线电视网络覆盖率遥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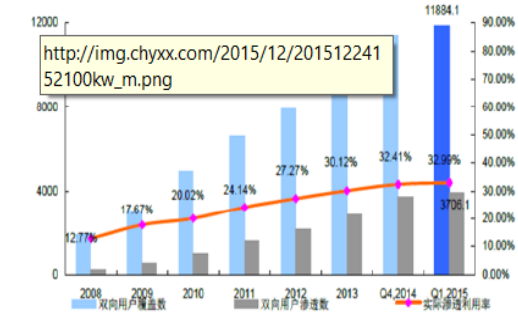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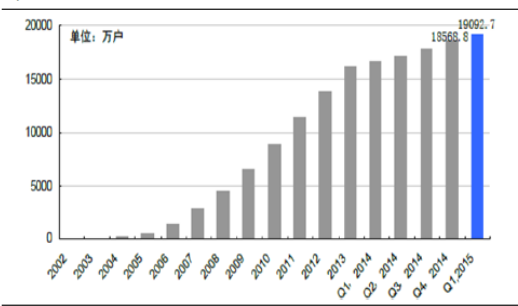
领先其他电视网络技术，这对广电运营商以及广电网络设备供应商来说都意味着巨大的市场。但是，基本的有线电视业务已逐渐无法支撑广电系统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需求，宽带业务正成为利润增长的重要贡献者。另一方面，IPTV、OTT TV 等电视用户覆盖率也正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而稳步上升并威胁着广电网络传统市场，也促使广电网络运营商向互联网宽带运营的方向发展，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

目前，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行业发展趋势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数字化整改、双向化改造加快

小网变大网、模拟变数字、单向变双向、标清变高清、用户看电视变用电视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各级有线网络机构加快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网络双向化改造，积极开发各种业务应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工作顺利进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全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达 19,092.70 万户，有线电视数字化程度达 79.22%。全国有线双向网络覆盖近 11,884.10 万户，占全国有线广播电视用户的 49.31%。其中，实际开通双向用户数为 3,706.1 万户，实际渗透利用率为 32.96%。

图表 2:2006 年-2014 年中国有线数字电视用户数量增长情况 图表 3:2008-2015 年我国有线双向网改渗透利用率示意图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中银证券

（2）高清电视市场进一步发展

2009 年，国家广电总局先后下发《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和《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补充通知》，明确了高清电视发展的原则、措施和要求。2009 年 9 月 28 日，中央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和北京卫视等 8 个卫视频道高、标清同播的 9 个高清频道一同开播，同时进入广电网络传输。国家广电总局 2010 年 9 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目的在于进一步

培育高清电视市场，促进高清电视节目和影视剧制作，带动高清电视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提高高清频道入网传输率和入户率。2011 年 12 月，国家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开办中国 3D 电视试验频道的通知》，明确了 3D 电视作为广播影视增值业务的性质，以及先免费后付费的“两步走”发展模式。收视质量的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巩固广电网络运营商直播领域的优势，并促进高质量视频点播等增值业务的发展。

（3）增值业务发展迅速

双向化的逐步覆盖为有线电视用户提供了互动电视平台和丰富的综合信息服务，有线数字电视正逐步成为城市信息化重要的支撑平台。视频点播、付费频道、电视定向信息发布等正逐步普及，电视商城、电视教育等新业态也逐步被客户接受，原先在互联网才能呈现的内容和服务越来越多地在电视终端出现。除了电视屏幕的增值业务外，广电网络自身的增值业务亦在不断拓展，在智能监控、智慧城市、物联网等领域，广电网络凭借其安全性和高覆盖率得到迅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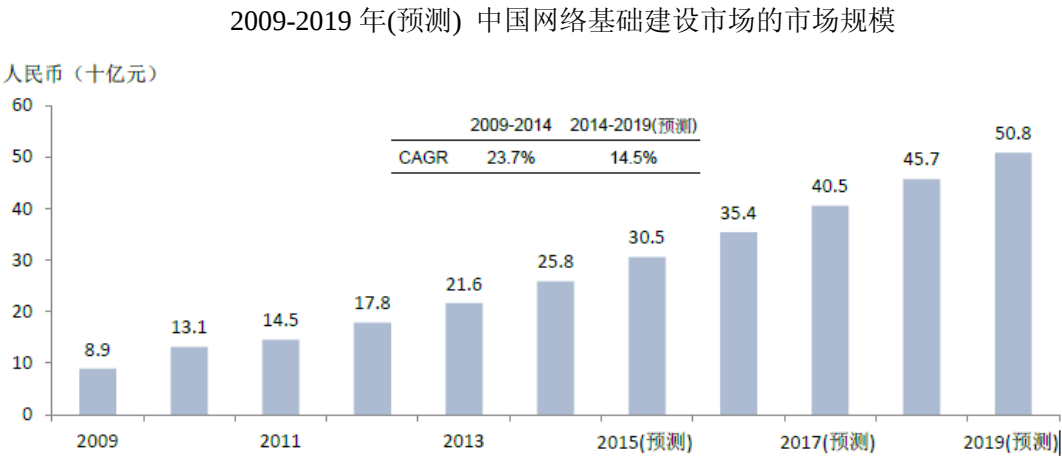
（4）三网融合试点地区扩大，提供新的挑战 and 机遇

2010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通过三网融合总体方案和试点方案，大力推进三网融合；2010 年 6 月，首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名单公布，包括南京在内的 12 个城市被列入第一批试点；2011 年 12 月，三网融合第二批试点名单确定，包括扬州市、泰州市、南通市、镇江市、常州市、无锡市、苏州市在内的 42 个城市（地区）入围，试点城市范围扩大到 54 个。三网融合对广电网络运营商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一方面有助于广电网络运营商电信、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全面开展，提高广电网络利用率，增加收入来源；另一方面，电视传输网络多元化，打破了原来电视领域业务由广电网络运营商包办的局面，内容、平台、网络等产业链各环节均引入了新的主体，竞争空前激烈。

此外，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成立，并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互联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并允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授权其控股子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上述两项基础电信业务。基于此，各大广电网络运营商将加大对 NGB 网络的投资，掀起新一轮广电网络传输设备制造行业的快速

发展。

根据 Frost & Sullivan 公司出具的研究报告，中国网络基础建设市场的市场规模由 2009 年的人民币 89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人民币 25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 23.7%。据估计，中国网络基础建设市场将于 2019 年达到人民币 508 亿元。而 2014-2019 年期间之复合年增长率为 14.5%，如下图所示：



综上，在有线电视设备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广电整合推动广电设备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和广电网络的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高锐视讯提供的网络基础设施产品将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城市及农村地区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的完成，尤其是三网融合的试点区域的市场需求可能降低。

2、物联网快速发展

物联网是指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对物品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物联网有三个关键因素：连接互联网、感知、智能化。这种“连接+感知+智能化”使得任何物体和设备都可以进入高度智能状态，用于不同的场景就会产生相关领域的智能，比如，应用到工业领域的工业 4.0；应用在家庭场景的智能家居；应用在医院的智慧医疗；应用到城市公共设施管理的智慧城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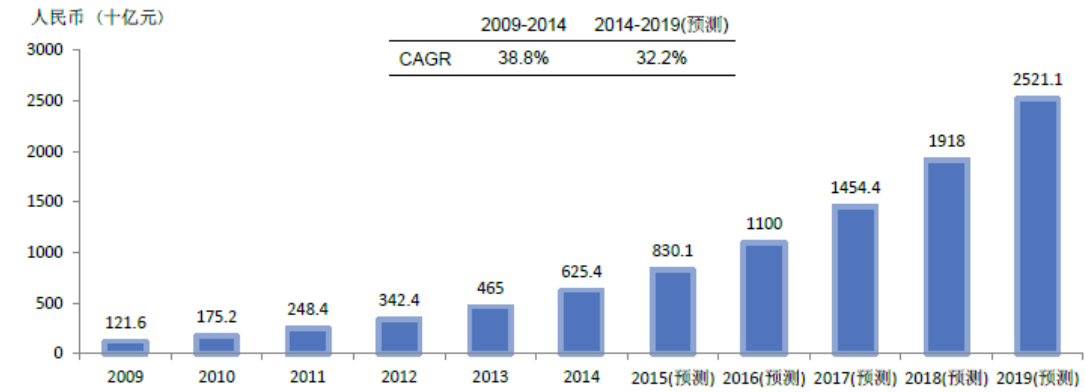
物联网推动信息技术发展，是继计算机、互联网之后的第三次信息产业浪潮，是第四次工业革命的重要支撑，也将会是未来最大的一个智能产业和信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1）物联网成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物联网在带动经济发展、促进行业技术升级、提升社会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我国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要战略方向，国务院已经于 2010 年将包括物联网研发和示范应用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随后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对物联网产业的发展方向、技术路线、专项资金配置、试点工作开展等给予了大量关注支持与资源投入，多数省市亦将物联网列为本区域的重点发展产业。

根据 Frost & Sullivan 公司的行业研究报告，截止 2014 年底，中国物联网行业规模约为人民币 6,254 亿元，估计 2014-2019 年期间，中国的物联网市场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32.2%，于 2019 年将会高达人民币 25,211 亿元。

2009-2019 年(预测)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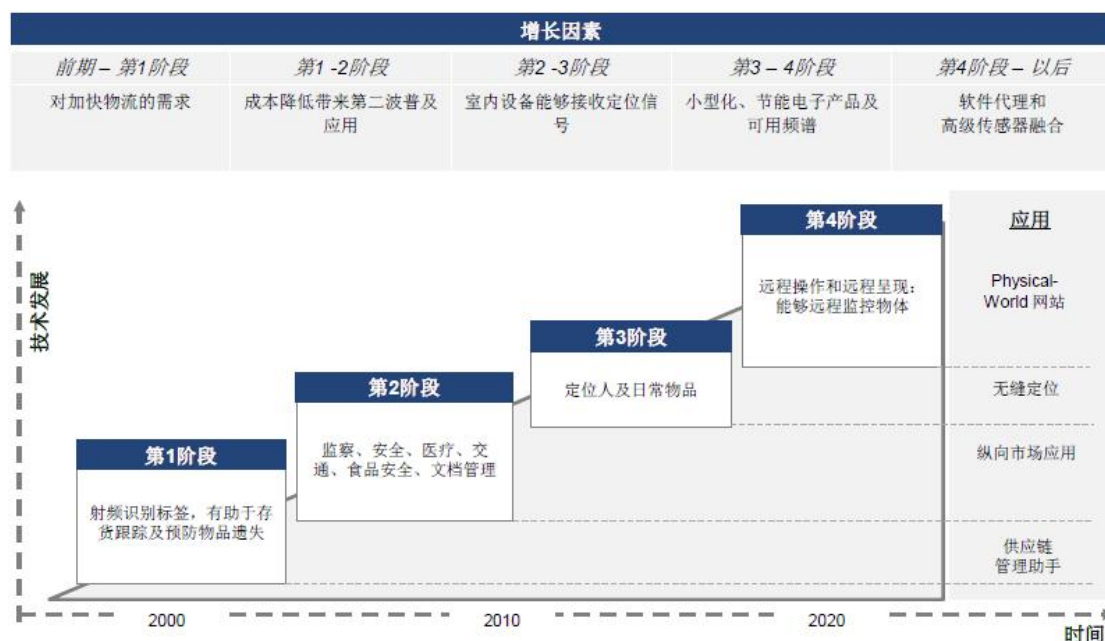
(2) 行业应用成为物联网发展的主要驱动力，重点领域的应用发展迅速

现阶段，我国的物联网应用以重点行业内的先导性、示范性应用为主，随着政策推动以及行业的自发性需求增长，部分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物联网应用得到快速发展，以点带面、以行业带动物联网产业发展的局面逐步呈现。

2013 年 9 月 5 日，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4 部委联合发出的《专项行动计划》，制定了 10 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其中在应用推广专项行动方面提出到 2015 年在工农业、交通、城市管理、社会事业等方面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部分领域实现规模化推广。专项行动的实施将极大促进物联网与重点领域的应用接轨。

(3) 物联网将从应用型行业转变为更全面综合的行业

根据 Frost & Sullivan 公司的行业研究报告，物联网的发展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升级，目前，物联网的发展正处于从应用型行业转变为更全面综合的行业的过程中，但由于物联网应用业务的种类较多，随着物联网产业的发展和应用领域的延伸，还将有更多的业务种类出现，因此，细分业务过多会导致大量的“信息孤岛”现象，使信息无法有效共享和处理，且不利于整合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因此促进各细分领域的融合成为目前阶段我国物联网建设的重要目标，部分行业已开始行业统一标准的制定与统一行业应用平台的开发，物联网业务将逐步走向融合。

综上，在国家政策支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及用户需求逐步升级的大背景下，高锐视讯提供的智慧社区产品将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二、结合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分析高锐视讯在报告期内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网络架构搭建业务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高锐视讯的网络架构搭建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汤小秋

注册资本：7,250.7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148881798

公司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6 号(创业大厦)第三，十一，十二层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提供广电网络设备及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广电网络传输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广电网络技术服务以及终端及相关设备配套。

（3）公司收入构成

公司收入从产品角度包括终端及相关设备配套、有线电视基础传输网设备、有线电视数据接入网设备和广电网络技术服务，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31 亿元。

（4）公司经营区域

从经营区域的角度看，公司 2015 年全年国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6.46%，国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33%。

2、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王振洪

注册资本：30,267.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05473036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 28 号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电视设备制造，具体包括有线电视网络传输设备、终端接收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提供有线电视网络系统软件服务、以及基于有线电视网络系统技术之上的智能化监控工程服务。

（3）公司收入构成

公司收入从产品角度包括有线电视网络光传输设备、有线电视同轴电缆网络传输设备、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和智能化监控工程，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21 亿元。

（4）公司经营区域

公司保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大新市场开拓为重点，在保持稳定原有客户市场的情况下重点围绕三网融合 54 个试点城市开拓新客户，中标入围山东聊城 EOC 设备和光设备；湖北省网、浙江市场光设备等，并根据客户采购要求逐步开始供货。

3、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洪爱金

注册资本：22,995.1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48184T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5 幢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信息接入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为信息接入方案的设计及相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大客户信息接入系统、广电宽带信息接入系统等。

（3）公司收入构成

公司收入从产品分包括大客户接入系统收入、广电宽带接入系统收入、电子产品加工收入、增值服务收入和数据采集、分析与应收收入等，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6 亿元。

（4）公司经营区域

从经营区域的角度看，公司 2015 年全年国内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9.59%，国外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0.41%。

从以上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来看，高锐视讯作为少数几家可以提供整体综合解决方案的厂家之一，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的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高了竞争门槛，而且整体的服务有利于增强客户粘性，从而避免激烈的价格战。

公司于 1993 年成立并进入有线传输设备领域，并于 2007 年进入机顶盒领域。2010 年 7 月 1 日，广电总局辖下的科技部门为下一代广播网络的发展颁布十年计划，从此拉开了下一代广播网络双向改造的序幕，高锐视讯顺应行业政策，利

用已经积累的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于 2010 年开始为客户提供三网融合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行业深耕多年，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累积了多项专利技术，利用三网融合的契机得以迅速发展，在技术、规模、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方面始终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智慧社区接入业务产品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市场占有率情况

高锐视讯的智慧社区接入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黄奕豪

注册资本：53,911.1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0085113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
19-22 栋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方向是在企业级网络、云计算桌面终端、统一通信、数字娱乐、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智慧社区和数字家庭的产业链中，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基于新技术，新的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寻求创新，跨界思维，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3）公司收入构成

公司收入均为通信设备制造业收入，从产品分包括企业级网络设备收入、网络终端收入、通讯产品收入、视频信息应用收入和防灾减灾信息服务收入，企业的主要收入为企业级网络设备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50.44%。

（4）公司经营区域

从经营区域的角度看，公司 2015 年全年国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为 86.17%，国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为 13.83%。

2、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54,337.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9537544R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 6 号自编一栋

(2)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停车场系统、监控、线缆、液晶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小区，市场分布在全国各地，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在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拥有 121 个营销服务网点，能很好的发挥营销渠道的优势。

(3) 公司收入构成

公司收入从产品分类包括楼宇对讲系统收入、智能家居系统、停车场系统、监控系统、液晶显示屏和融资租赁收入等，其中楼宇对讲系统为其主要收入来源，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7.84 亿元，其中楼宇对讲系统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2.34%。

(4) 公司经营区域

从经营区域的角度看，公司 2015 年全年国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8.88%，国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12%。

3、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张庆文

注册资本：32,00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3314895B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4 号楼一层

(2)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服务移动运营商，又借力运营商，以无线通信技术为基础，布局

物联网领域，依托智能家居设备作为移动物联网硬件入口，积累大数据和用户，开展移动物联网运营和服务，不断完善“智能硬件加保险”生态链，做移动物联网领军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系统集成、设备销售和代维服务。

（3）公司收入构成

公司收入从产品分设备销售收入、系统集成收入和代维服务收入，其中系统集成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5.33 亿元，其中系统集成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64.52%。

（4）公司经营区域

从经营区域的角度看，公司业务全部在境内，且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南地区。

从以上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来看，目前国内的物联网行业正处于兴起阶段，各家企业均从不同的角度参与到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因此各家公司虽然提供的产品均属于智慧社区产品，但彼此之间不构成直接竞争，且市场份额均比较分散。

高锐视讯从 2011 年开始进入智慧社区领域，目前已成为智慧社区的领跑者及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新兴力量。公司作为浙江省物联网理事单位，是国家住建部牵头，试点智慧城市建设的首批参与者和整体方案的提供商。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研究报告，高锐视讯在智慧社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三）高锐视讯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

高锐视讯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形成了自身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始终关注最新的行业技术革新并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研发部门是高锐视讯最大的部门，公司在上海及杭州各拥有一个研发中心，核心研发团队大多数人员在中国有线电视基础设施市场的研发领域拥有 10 年以上经验。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截至 2016 年 8 月底，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总计 51 项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和 108 项软件著作权，且公司已提交 8 项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均在审核过程中，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增强了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使得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2、领先的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提供能力

高锐视讯是有线电视基础设施及智能社区方面少数有线电视相关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向有线电视运营商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凭借完整的软硬件产品线、较强的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形成了创新的业务模式——为中小有线电视运营商提供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由于各家有线电视运营商需求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公司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不仅提供完备的软硬件产品，而且根据运营商的需求，在前期方案设计、系统搭建、功能性配置等方面为其量身定做，并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

3、强大的客户基础及深厚的客户关系

高锐视讯与现有的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和深入的了解，使得高锐视讯可以更加及时、有效、持续的以创新的方式满足客户的需求，且由于各家有线电视运营商的需求及标准各不相同，高锐视讯提供的端到端的整体解决方案有利于与客户保持更为长久的合作关系，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截至 2014 年、2015 年及截至 2016 年 1-8 月，高锐视讯的前五大客户分别占高锐视讯总收入的约 80.75%、87.66%及 80.37%，部分客户与高锐视讯的合作时间已超过了三年。

4、经验丰富且业绩卓著的管理团队

高锐视讯拥有经验丰富及实力雄厚的管理团队，由董事长兼创办人 GAO ZHIYIN 先生带领。高锐视讯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从有线电视传输产品的供货商发展为网络基础设施及智能社区产品的供货商，以 GAO ZHIYIN 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其中 GAO ZHIYIN（董事长）、GAO ZHIPING（总经理）、施继国先生（董事）和代永壮先生（技术总监）在广播及电信行业均拥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丰富的工作经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把握行业的技术革新及未来发展趋势，减少相关的经营风险，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三、高锐视讯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平均销售价格等

（一）公司产能及主要产品产量

高锐视讯的子公司创佳数字和创亿光电均具有整套生产线，每年的产量在 185 万台至 232 万台之间，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机顶盒	347,810.00	425,309.00	178,621.00
EOC 设备	380,897.00	430,459.00	1,185,706.00
OLT 设备	52,109.00	11,745.00	-
ONU 设备	14,237.00	3,578.00	5,677.00
智能平台	52,969.00	76,544.00	1,306,008.00
光接收设备	2,092.00	20,731.00	306,376.00
智能网关	294,200.00	371,955.00	1,310,090.00

注 1：以上产量数据已包含自产及外协加工产量。

注 2：2016 年 1-8 月 EOC 设备、智能平台及光接收设备均属于节点设备，2016 年产量的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客户需求的变化导致的，2016 年大客户要求的网络架构均为 FTTH 模式（光纤到户），而 2016 年之前客户要求的网络架构大部分均为 FTTB 模式（光纤到楼），因此 2016 年终端产品的需求量及生产量大幅上升。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额及平均销售单价如下所示：

2014 年：

产品类别	销量（万台）	平均销售价格（元）	销售金额（万元）
机顶盒	68.44	250.78	17,164.53
OLT 设备	12.37	3,142.54	38,885.49
EOC 设备	94.14	201.21	18,940.78
智能平台	15.63	4,382.86	68,488.83
ONU 设备	3.89	340.11	1,322.16
智能网关	78.74	1,403.72	110,534.24
云计算平台及智慧社区平台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	0.58	166,602.81	95,963.22

注：以上数据为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账面数据合计数，并未扣除相应的内部抵销及其他调整。

2015 年：

产品类别	销量（万台）	平均销售价格（元）	销售金额（万元）
机顶盒	52.11	153.69	8,008.88
OLT 设备	5.36	3,906.71	20,946.22
EOC 设备	54.49	277.31	15,111.36
智能平台	13.32	2,380.20	31,704.25
ONU 设备	1.06	511.81	542.26
智能网关	51.53	813.36	41,914.77
云计算平台及智慧社区平台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	1.45	120,941.84	175,244.73

注：以上数据为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账面数据合计数，并未扣除相应的内部抵销及其他调整。

2016 年 1-8 月：

产品类别	销量（万台）	平均销售价格（元）	销售金额（万元）
机顶盒	7.83	150.21	1,175.90
OLT 设备	0.89	2,900.42	2,568.61
EOC 设备	13.07	175.22	2,289.90
智能平台	36.91	246.24	9,088.21
ONU 设备	1.07	411.74	440.31
智能网关	50.23	762.57	38,303.61
云计算平台及智慧社区平台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	1.28	116,386.76	148,637.53

注：以上数据为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账面数据合计数，并未扣除相应的内部抵消及其他调整。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相关内容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2）所属行业概况”、“（七）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高锐视讯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高锐视讯提供的网络架构搭建解决方案业务及智慧社区接入解决方案业务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且公

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较强的技术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良好的客户关系，作为行业内少数能够为客户提供整体、定制业务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技术、规模、收入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

6、预案披露，在产成品采购模式下，高锐视讯向供应商采购产成品、提供设计规格，当产品制作完成，产成品供应商直接向有线电视运营商或其子公司交付产品以供验收。请补充披露：（1）高锐视讯向供应商采购产成品的原因，公司自产和外协加工的产品类别、数量、成本等；公司是否对外协加工商构成重大依赖；（2）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的相关情况，与高锐视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对比并披露自产产品及外协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说明外协加工产品成本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外协加工模式下，高锐视讯营业收入确认的时间点，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整个外协加工的过程中，产品的成本和风险由何方承担，高锐视讯是否在核准产成品样品后承担产品的风险；如果完成销售后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是由高锐视讯承担售后责任还是外协加工商承担责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高锐视讯向供应商采购产成品的原因，公司自产和外协加工的产品类别、数量、成本等；公司是否对外协加工商构成重大依赖

（一）高锐视讯向供应商采购产成品的原因

根据预案的披露：“在产成品采购模式下，高锐视讯向供应商采购产成品、提供设计规格，当产品制作完成，产成品供应商直接向有线电视运营商或其子公司交付产品以供验收。”以上产成品采购模式即指外协加工生产，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加工生产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满足客户大额订单需求

高锐视讯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为地方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商，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完成 NGB 基础网络改造及实现智慧社区等增值服务，投资金额较大，因此采购订单具有单笔金额较大且交货周期较短的特点。高锐视讯的竞争优势体现在

较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但本身生产能力有限，仅凭自身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短期的客户要求，因此公司会选用实力较强的外协加工商进行部分生产，保证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高质量的完成客户的订单。

2、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增强企业竞争优势

由于各家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商根据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采购的设备配置均不相同，均为定制生产，因此高锐视讯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即在已有销售订单的基础上安排生产，不会全年连续生产，部分定制产品产量较低，直接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而公司选用的外协加工商均为专业的生产制造厂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先进的生产设备，除为高锐视讯提供外协加工外，还为其他的客户提供外协加工，因此，较高的产量使得外协加工商的单位产品成本较低，可以直接降低高锐视讯的产品成本，进而增强企业的竞争优势。

3、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高锐视讯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轻资产、高附加值”的经营理念，持续不断加大的研发投入使公司积累了较强的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链条，能够生产为客户定制的最新产品，但当短期订单量上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时，公司不会采用进一步扩张产能的方式，而是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能够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情况下，不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长期投入。

（二）公司报告期内自产和外协加工的产品类别、数量、成本等

高锐视讯业务包括网络架构搭建解决方案和智慧社区接入解决方案业务，其中网络架构搭建解决方案的产品主要包括机顶盒及 NGB 基础设备，NGB 基础设备中包括 EOC 设备、OLT 设备、ONU 设备等，智慧社区接入解决方案产品中包括 NGB 扩展设备（主要是智能网关）、云计算平台及智慧社区平台（主要包括智能平台、服务器及软件等）等。高锐视讯自产及外协的产品主要包括机顶盒、NGB 基础设备和 NGB 扩展产品，而智慧社区产品中的云计算平台及智慧社区平台则主要是从供应商处采购后，技术人员将定制的系统及服务软件烧录至硬件设

备中，测试完成后发送到客户，最后在现场完成相应的调试工作，不涉及生产过程。

报告期内高锐视讯自产和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类别、数量及金额列示如下：

2014 年：

产品类别	自产			外协			合计	
	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机顶盒	166,169.00	157.78	2,621.76	181,641.00	190.32	3,456.93	347,810.00	6,078.69
OLT 设备	29,415.00	1,606.70	4,726.11	22,694.00	1,337.77	3,035.93	52,109.00	7,762.04
EOC 设备	310,655.00	262.91	8,167.50	70,242.00	146.78	1,031.02	380,897.00	9,198.52
智能平台	33,929.00	2,466.31	8,367.95	19,040.00	2,649.57	5,044.79	52,969.00	13,412.73
ONU 设备	11,239.00	474.55	533.34	2,998.00	431.58	129.39	14,237.00	662.73
智能网关	294,200.00	867.70	25,527.87	-	-	-	294,200.00	25,527.87
合计	845,607.00	590.64	49,944.53	296,615.00	428.10	12,698.06	1,142,222.00	62,642.58

注：由于客户需求不同，各产品类别中均包含不同型号的不同设备，不同型号的不同设备价格均不相同，因此上表中公司自产产品和外协产品价格并无直接对应关系。

2015 年：

产品类别	自产			外协			合计	
	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机顶盒	226,192.00	169.09	3,824.70	199,117.00	126.22	2,513.17	425,309.00	6,337.87
OLT 设备	-	-	-	11,745.00	2,218.37	2,605.48	11,745.00	2,605.48
EOC 设备	93,648.00	193.70	1,813.94	336,811.00	145.32	4,894.59	430,459.00	6,708.53
智能平台	32,048.00	2,908.91	9,322.48	44,496.00	1,880.34	8,366.77	76,544.00	17,689.25
ONU 设备	3,278.00	717.15	235.08	300.00	376.07	11.28	3,578.00	246.36
智能网关	153,124.00	672.24	10,293.66	218,831.00	490.63	10,736.54	371,955.00	21,030.20
合计	508,290.00	501.48	25,489.86	811,300.00	359.03	29,127.83	1,319,590.00	54,617.69

注：由于客户需求不同，各产品类别中均包含不同型号的不同设备，不同型号的不同设备价格均不相同，因此上表中公司自产产品和外协产品价格并无直接对应关系。

2016 年 1-8 月：

产品类别	自产			外协			合计	
	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机顶盒	170,221.00	152.70	2,599.28	8,400.00	76.37	64.15	178,621.00	2,663.43
OLT 设备	-	-	-	-	-	-	-	-

产品类别	自产			外协			合计	
	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台)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EOC 设备	122,056.00	191.23	2,334.09	1,063,650.00	145.30	15,454.74	1,185,706.00	17,788.83
智能平台	441,950.00	274.99	12,153.03	864,058.00	195.62	16,903.10	1,306,008.00	29,056.13
ONU 设备	5,677.00	332.04	188.50	-	-	-	5,677.00	188.50
智能网关	418,090.00	187.39	7,834.46	892,000.00	205.13	18,297.44	1,310,090.00	26,131.90
合计	1,157,994.00	216.83	25,109.36	2,828,108.00	179.34	50,719.43	3,986,102.00	75,828.79

注：由于客户需求不同，各产品类别中均包含不同型号的不同设备，不同型号的不同设备价格均不相同，因此上表中公司自产产品和外协产品价格并无直接对应关系。

（三）公司是否对外协加工商构成重大依赖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经营过程中存在自产及外协加工的情况，且外协加工的金额占比较高，但高锐视讯对外协加工商并不构成重大依赖，主要有以下原因：

1、高锐视讯掌握产品设计方案及产品试制，外协加工商只负责批量生产

高锐视讯在广播有线电视行业深耕多年，在与客户的不断业务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先进的技术，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定制整体解决方案。在实际的业务过程中，高锐视讯获得客户订单后，公司技术部门直接负责相关产品的设计，公司生产部门直接负责新产品的试制和调试，以上过程完成后，如果需要外协加工商进行生产，高锐视讯会与外协加工商签订相关技术和方案保密协议，外协加工商只是根据加工合同及相关图纸进行产品的批量生产。外协加工商均为专业加工商，并不具备产品的设计能力，高锐视讯有多家拟合作的合格外协加工商供选择，可以根据外协加工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及交付周期及资金垫付能力择优选择外协加工商，因此高锐视讯并不对外协加工商产生重大依赖。

2、高锐视讯具有网络基础设备产品及 NGB 扩展产品的全套生产线和技术，产量问题随时可通过租用生产场地的方式予以解决

高锐视讯通过十几年的积累，目前已掌握网络基础设备产品及 NGB 扩展产品的全套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并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升级换

代。高锐视讯目前的生产能力有限，当客户的订单量较大且交货期间较短时，高锐视讯会选择外协加工商进行产品加工，主要考虑如果全部自产与公司目前“轻资产、高附加值”的经营理念不符，此外还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进一步紧张。但由于公司所在区域的电子加工业比较发达，且生产厂商较多，公司随时可以通过租用其他生产厂商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的方式解决产量的瓶颈，占用资金量较小，所以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高锐视讯产品结构中未来会更加偏重智慧社区产品，相关产品外协厂商无法生产

高锐视讯近年来一直在大力发展智慧社区产品，从公司的产品结构中也能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社区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已经从 2014 年的 71.71% 上升至 2016 年 1-8 月的 98.37%，智慧社区产品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但是智慧社区产品中收入占比较高的智慧社区平台与云计算平台等产品外协加工商无法进行生产，因此公司的生产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的相关情况，与高锐视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高锐视讯的主要外协加工商包括浙江中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岭创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益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各家外协加工商的工商注册信息、股权机构、经营管理层的信息进行查询，列示如下：

（一）浙江中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中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6807288899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九荣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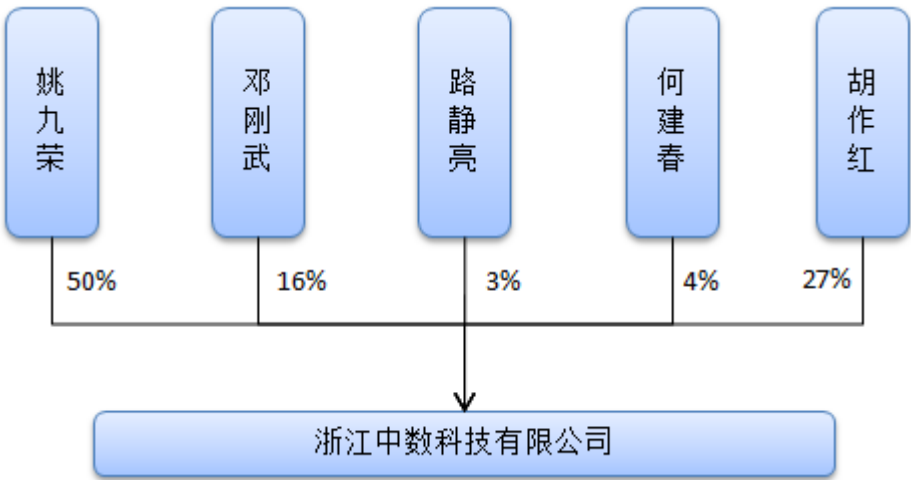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据通讯局端、终端产品及运营管理软件、多媒体增值业务支撑软件、IT 产业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务，数字机顶盒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住所：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山海路 15 号

股权结构：



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总经理：姚九荣 监事：曾珍方

（二）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2966XD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160,152.3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 机、TFT 显示器、LCD 显示器、MID 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

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业产业园

股权结构：

该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2016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前十大股东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875,091	61.62%
2	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9,615	1.22%
3	王立群	16,378,818	1.02%
4	陆燕荣	12,527,900	0.78%
5	刘玉芳	12,207,344	0.76%
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547,980	0.72%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8,703,064	0.54%
8	全劲松	7,475,096	0.47%
9	康健	7,475,095	0.47%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9,168	0.44%
合计		1,089,779,171	68.04%

经营管理层：董事：顾伟、全劲松、康健、严志荣、姚小聪、张力、范伟强
监事：丁莎莎、邹雨钊、周小员 高级管理人员：康健、严志荣、方振宇

（三）深圳市智岭创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岭创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440301107394003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禾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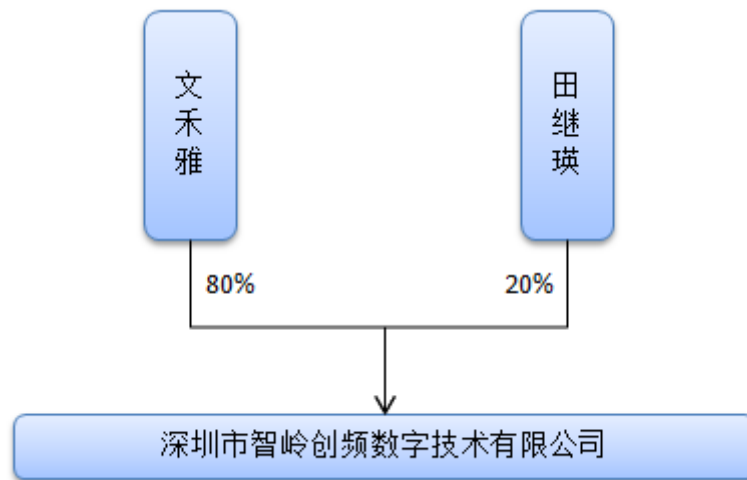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及集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制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机顶盒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黄埔路 159 号新亚城 3 栋 2 楼

股权结构：



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总经理：文禾雅 监事：田继瑛

（四）浙江益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益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330100000117534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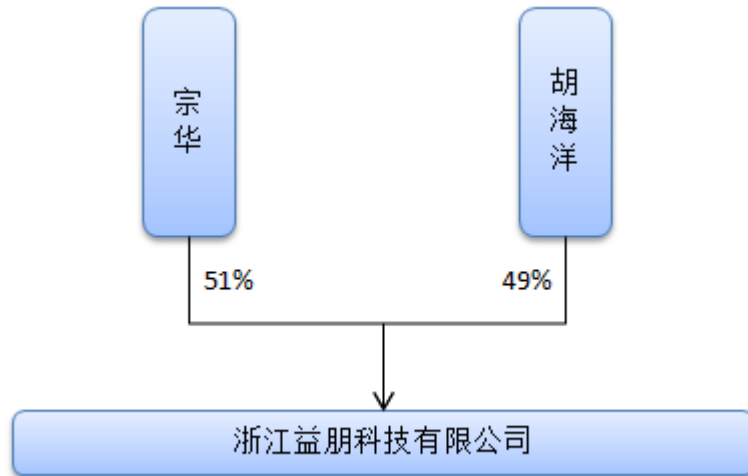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通信设备、数码产品、多媒体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通信设备、数码产品，多媒体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611 号 401 室

股权结构：



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总经理：宗华 监事：胡海洋

经查询工商资料及外协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高锐视讯与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比并披露自产产品及外协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说明外协加工产品成本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自产及外协加工的产品类别包括机顶盒、EOC 设备、智能平台、ONU 设备、光发射机设备、光接收设备和光中继设备等，但由于产品均为客户定制产品，客户的要求不同导致每一大类产品中都包含很多的产品型号，不同产品型号由于技术及配置各不相同，价格差异较大，只能选取产品代码完全相同的产品进行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2014 年：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自产成本单价	外协成本单价	差异	差异率
FTTB 智能平台	2,658.06	2,649.57	8.49	0.32%
低频 EOC 终端 (CY-T1014V2)	177.16	145.30	31.86	17.98%
低频 EOC 终端	188.63	145.30	43.33	22.97%
74EOC 终端	291.22	150.43	140.79	48.34%
室内型八口百兆 MDU 型 ONU	1,381.39	247.86	1,133.53	82.06%
数字电视机顶盒	125.44	122.63	2.81	2.24%
智能机顶盒(6000 型)	407.73	513.38	-105.65	-25.91%

注：1、74EOC 终端产品外协价格较低，主要是公司自产是在 2014 年年初生产，当月产量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

2、室内型八口百兆 MDU 型 ONU 产品外协价格较低，主要是公司自产是在 2014 年年初生产，当月产量较低，导致单位分摊成本较高。

3、智能机顶盒(6000 型) 产品自产成本较低，主要是由于外协加工的产品虽然为同一型号，但外协加工的产品比自产产品增加了 WIFI 模块，所以外协产品成本较高。

2015 年：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自产成本单价	外协成本单价	差异	差异率
光工作站	2,220.02	2,564.10	-344.08	-15.50%
74EOC 终端	156.34	145.30	11.04	7.06%
高清机顶盒 (TNL-3000)	189.57	188.03	1.54	0.81%
智能家居网关	873.70	769.23	104.47	11.96%
智能网关 (TNL-6000)	375.11	384.62	-9.51	-2.54%
智能机顶盒(5000 型)	728.24	738.46	-10.22	-1.40%

注：光工作站自产成本低于外协加工成本，主要是由于该产品自产产品与外协加工产品虽为同一产品代码，当其中的光接收模块并不相同，外协加工产品的光接收模块配置较好，所以成本较高。

2016 年 1-8 月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自产成本单价	外协成本单价	差异	差异率
智能网关	187.36	205.13	-17.77	-8.66%
FTTH 光接收机降 成本版(公制)	56.11	44.44	11.67	26.26%
FTTB 智能平台	898.89	1,282.05	-383.16	-29.89%
低频 EOC 终端	189.33	145.30	44.03	30.30%
FTTH 智能平台	179.70	192.31	-12.61	-6.56%

注 1：FTTB 智能平台的自产成本低于外协成本，主要是由于该产品虽然产品代码一致，但所用材料并不相同，外协加工产品根据客户要求更换了更好的材料，因此成本较高。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可比的产品型号较少，除个别产品因为所使用材料不同导致公司自产成本低于外协加工成本外，其他产品的自产成本均高于外协加工

成本，外协加工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外协加工商均为专业加工商，由于产量具有明显优势，因此一般成本低于公司自产成本，公司选用外协加工商进行产品批量生产，符合行业特点，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能够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对外协加工商有严格的选用及淘汰机制，在确定产品外协加工价格时，公司均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能够保证价格的公允。同时，经查询工商信息，各家外协供应商与高锐视讯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润输送。

四、外协加工模式下，高锐视讯营业收入确认的时间点，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整个外协加工的过程中，产品的成本和风险由何方承担，高锐视讯是否在核准产成品样品后承担产品的风险；如果完成销售后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是由高锐视讯承担售后责任还是外协加工商承担责任

（一）外协加工模式下，高锐视讯营业收入确认的时间点，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如下：“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常见销售模式如下：

- 1、公司生产（或外协加工）完成后货物发送客户指定地点；
- 2、客户根据合同规定及产品标准对运送的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
- 3、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对产品的运行进行简单调试；
- 4、验收期后，公司与客户进行产品的最终验收，客户出具产品验收单；
- 5、公司在产品保修期内履行维修责任。

根据以上流程，公司在客户最终验收并出具产品验收单后已经完成了合同的主体义务，且产品所有权已转移至客户，相关成本及收入可以可靠计量且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也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企业收入确认的时点能够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且外协加工与公司自己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原则一致。

（二）在整个外协加工的过程中，产品的成本和风险由何方承担，高锐视讯是否在核准产成品样品后承担产品的风险；如果完成销售后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是由高锐视讯承担售后责任还是外协加工商承担责任

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关于检测及产品质量问题的规定如下：“质量要求：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和供应产品，并确保所供产品为合格品。

品质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原材料符合甲方要求，对未曾使用过的原辅材料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甲方确认。

2、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检查考核。

3、乙方供货前应严格按照要求自检，其检测项目不得少于甲方标准和图纸所规定的进货检测项目，并有书面记录。

4、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和要求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及时解决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得到解决和整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货。

包装要求：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定量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识制造批号、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颜色、数量等，包装物应适应货车装卸、长途运输，符合防潮、防震、防尘要求，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锈蚀、损伤等由乙方负责。

验收标准：

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定量包装，并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2、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品质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案，并参照原封样件的要求进行检验和判定是否合格。

3、甲方检测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意见复检，否则视同接受。

4、甲方对乙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根据以上合同条款，在外协加工过程中，产品的成本由外协加工商承担，在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检验合格前的风险由外协加工商承担，在公司检验合格后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规定了产品维修期，相关售后责任应由公司承担，但公司与外协加工商之间签订的合同中也规定：“甲方对乙方产品所行使的检验，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因此，在产品维修期若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如果确认是产品本身的问题，并不能免除外协供应商的责任，外协供应商应在公司承担的售后责任中花费的费用范围内进行赔偿。实际业务过程中，如果外协加工产品出现问题需要更换或维修，高锐视讯会要求外协加工商直接更换或负责维修。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相关内容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4、标的公司经营模式”中予以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锐视讯部分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符合行业特点和行业惯例，且由于高锐视讯直接掌握产品的技术和设计方案，外协加工商只负责批量生产，高锐视讯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经查询工商资料及外协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高锐视讯与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高锐视讯对外协加工商有严格的选用及淘汰机制，加工产品定价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能够保证产品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外协加工模式下，外协加工产品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与高锐视讯自产产品的销售确认时点及原则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外协加工过程中，产品的成本由外协加工商承担，在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检验合格前的风险由外协加工商承担，在公司检验合格后的风险由公司承担，如果外协加工产品完成销售后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实际经营过程中由外协加工商直接负责维修和更换。

7、预案披露，广电运营网络整合等因素使得上游设备厂商趋于激烈，竞争加剧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下滑，进而导致高锐视讯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高锐视讯毛利率及净利率的情况，并对高锐视讯毛利率及净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高锐视讯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是否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如果存在，则进一步分析未来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2）结合广电运营网络整合对于公司客户、产品、技术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历史业绩、在手订单、市场份额等因素，分析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估值是否合理。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高锐视讯毛利率及净利率的情况，并对高锐视讯毛利率及净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高锐视讯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是否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如果存在，则进一步分析未来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一）报告期内高锐视讯毛利率及净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高锐视讯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99%	31.77%	36.35%
净利率	21.92%	18.96%	29.0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高锐视讯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智慧社区接入解决方案	40.28%	33.44%	38.25%
网络架构搭建解决方案	22.39%	25.79%	31.5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1、网络架构搭建解决方案同行业比较分析

网络基础设施方面，亿通科技（300211.SZ）可比业务部分为“有线电视网络光传输设备”、“有线电视网络同轴电缆传输设备”及“下一代有线电视网络设备”；东研科技（代码：831852）可比业务部分为“有线电视基础传输网设备”、“有线

电视数据接入网设备”及“终端及相关设备配套”；初灵信息（300250.SZ）可比业务部分为“广电宽带接入系统”。报告期内可比数据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亿通科技	23.84%	27.69%	27.77%
东研科技	28.45%	33.87%	35.07%
初灵信息	30.64%	30.98%	25.77%
平均	26.92%	31.57%	31.62%
高锐视讯	22.39%	25.79%	31.55%

注：亿通科技、东研科技、初灵信息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根据 2016 年中报数据计算。

近年来，随着省网整合的不断深入，市场区域分割程度不断降低，省网统一运营规模更大，设备和服务采购主要采用招投标模式，这使得上游设备厂商竞争趋于激烈，竞争加剧导致行业平均毛利率呈下滑趋势。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高锐视讯该类产品毛利率略低，主要原因是高锐视讯终端客户均为各地广电网络运营商，为国有企业，受客户性质影响，回款周期较长，为缓解应收账款占用资金的压力，高锐视讯采用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产品，并给予融资租赁公司一定的产品折扣，使得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智慧社区接入解决方案同行业比较分析

智慧社区方面，星网锐捷（002396.SZ）可比业务部分为“网络终端”；邦讯技术（300312.SZ）可比业务部分为“集成收入”；安居宝（300155.SZ）可比业务部分为“智能家居系统”。报告期内可比数据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星网锐捷	33.36%	33.71%	24.79%
邦讯技术	52.15%	53.39%	55.51%
安居宝	56.63%	56.28%	56.64%
平均	39.79%	42.00%	36.67%
高锐视讯	40.28%	33.44%	38.25%

注：星网锐捷、邦讯技术以及安居宝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根据 2016 年中报数据计算。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高锐视讯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 2014 年度、2016 年 1-8

月略高。近年来随着广电行业双向网改造、三网融合的发展以及物联网的兴起，公司智慧社区接入解决方案产品呈逐年增长趋势，并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一方面由于大客户的单笔订单量较大，便于充分发挥规模经济优势，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此外公司能充分的利用外协生产，发挥技术优势，较好的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产品的核心关键技术，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高。由于公司作为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带来客户粘性增大，从而毛利水平较高。2015 年公司智慧社区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智慧社区业务的第一大客户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由于业务量和授信额度较大，公司在给予华融租赁基础折扣率的基础上又享受更多折扣，而其他年度均采用基础折扣率，因此直接导致 2015 年公司智慧社区业务的毛利率下降。

（三）净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数据如下：

公司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东研科技	2.75%	10.91%	11.31%
亿通科技	5.70%	5.32%	5.02%
初灵信息	26.67%	26.86%	17.17%
邦讯技术	-15.73%	1.32%	1.20%
星网锐捷	3.70%	10.69%	13.43%
安居宝	1.46%	11.96%	42.37%
平均	3.76%	10.44%	12.98%
高锐视讯	21.92%	18.96%	29.01%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高锐视讯的净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高锐视讯作为网络架构搭建解决方案和智慧社区接入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其产销规模均远超同行业可比公司东研科技、亿通科技、初灵信息、邦讯技术和安居宝，因此其净利率水平较高。

二、结合广电运营网络整合对于公司客户、产品、技术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历史业绩、在手订单、市场份额等因素，分析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估值是否合理。

（一）广电网络整合对公司的影响

历史上，广电网络运营主体主要由各地方政府部门各自组建并独立运营，形成省、市、县等多层架构，没有形成一个全国范围内统一经营与管理的主体。2009年7月29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加快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要用强化行政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层面推动广电运营网络整合。截止到目前，广电“一省一网”的网络改造已经完成，市场区域分隔程度不断降低，省网统一运营规模更大，设备和服务采购主要采用招标投标模式。

广电网络整合将广电系统的客户由原来的以市、县为单位的分布，整合为一省一网的格局。在一省一网模式下，由于客户的需求更为集中，单次需求的体量将获得提升，供应能力差、技术服务能力差的中小供应商更容易在竞争中被淘汰，而行业中的大公司更容易在竞争中脱颖而出。一省一网的整合将迫使原来杂乱的市场格局逐渐趋于有序，行业集中度得到提升，市场竞争将逐渐演变为以大公司之间的竞争为主。大公司之间的竞争可能表现为研发能力、技术服务能力、价格优势、供货能力等多个层次。

高锐视讯作为行业龙头，在广电设备供应领域经营多年，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广电系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是少数有能力向有线电视运营商提供一站式综合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

总体来说，广电网络整合对于高锐视讯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一方面将面临大公司之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在整合中可以获得更开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高锐视讯的历史业绩情况

高锐视讯报告期的简要历史业绩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3,419,786,500.25	3,067,838,121.10	2,080,328,269.94
利润总额	746,534,231.82	666,525,742.48	522,777,086.48
净利润	642,029,363.84	570,241,070.82	447,455,181.82

从上表可以看出，高锐视讯报告期的盈利能力较强，历史业绩良好。

（三）高锐视讯的在手订单情况

高锐视讯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 20.80 亿，截止到 2016 年 8 月底，待执行在手订单合同额约 31.98 亿元（含税价），不含税金额约 27.34 亿元。

根据高锐视讯在手订单情况及报告期的毛利率水平分析，高锐视讯未来经营业绩可以得到很好的保障。

（四）高锐视讯的市场份额情况

高锐视讯主营业务为网络架构搭建解决方案及智慧社区接入解决方案。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的研究报告显示，高锐视讯 2014 年按网络基础设施的销售收入国内排名前三。公司为少数有能力向有线电视营运商提供一站式产品及服务的有线电视相关综合产品供货商之一。高锐视讯 2014 年在中国整个智能社区市场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

（五）收益法估值合理性

高锐视讯历史业绩良好，市场占有率较高，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经营状况良好。收益法预估的结果是合理的。

从行业整体估值的角度分析，业务类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PE	PB	PS
300155.SZ	安居宝	317.74	6.47	9.07
300211.SZ	亿通科技	318.76	7.69	15.79
831852.OC	东研科技	12.32	1.40	1.24
300250.SZ	初灵信息	59.64	4.26	14.60
300312.SZ	邦讯技术	-258.58	6.87	11.18
002396.SZ	星网锐捷	38.42	4.13	2.12
平均		81.38	5.14	9.00
高锐视讯有限公司		11.15	2.68	1.99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与高锐视讯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PE）为 81.38 倍，高锐视讯为 11.15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PB）为 5.14 倍，高锐视讯为 2.68 倍，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销率（PS）为 9 倍，高锐视讯为 1.99 倍，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

从以上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高锐视讯的预估作价是合理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高锐视讯”之“（七）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和“第七节交易标的评估”之“一、高锐视讯预估作价情况”之“（一）本次预估方法说明”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锐视讯的毛利率和净利率不存在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估值合理。

8、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高锐视讯各期前 5 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重大依赖，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高锐视讯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6年1-8月	中通智慧城市（安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通安徽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517,550,287.18	25.35%
	江苏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4,935,056.41	15.92%
	湖北楚天视通网络有限公司	300,832,177.79	14.74%
	大名县广电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	260,292,064.95	12.75%
	岳阳宽广网络云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237,066,644.45	11.61%
	合计	1,640,676,230.78	80.37%
2015 年度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25,425,625.25	34.10%

	湖北楚天视通网络有限公司	740,336,025.98	24.62%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宣广有限公司（曾用名“宣化有限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10,974,474.54	16.99%
	岳阳宽广网络云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221,854,350.41	7.38%
	浙江富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0,813,193.16	6.34%
	合计	2,689,403,669.33	87.66%
2014 年度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1,628,026.45	21.11%
	岳阳宽广网络云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595,012,580.39	17.41%
	湖北楚天视通网络有限公司	561,473,607.32	16.43%
	浙江富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4,744,815.43	13.3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27,350,427.36	12.50%
	合计	2,760,209,456.95	80.75%

高锐视讯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80.37%、87.66%和 80.75%，客户集中度较高。随着省网整合的进一步深化，广电网络运营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提升，在全国形成三十多个省级层面的运营主体，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来可能会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有线电视运营商，主要为国企，其信用期较长，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的部分销售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高锐视讯会优先选择与规模较大、资质较优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因此高锐视讯 2014 年和 2015 年的第一大客户均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占比为 21.11%和 34.10%。报告期内，华融租赁等融资租赁公司均对应多家终端客户，公司不存在对华融租赁的重大依赖。2016 年 1-8 月，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中通智慧城市（安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占比为 25.35%，未超过 50%，不构成重大依赖。

经查询工商信息、获取相关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和走访等核查方式，报告期内，高锐视讯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高锐视讯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 1-8 月	浙江中数科技有限公司	936,001,928.37	55.47%

	上海跃睿科技有限公司	342,425,127.34	20.29%
	浙江万海投资有限公司	271,297,308.41	16.08%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921,860.35	1.89%
	湖北晴彩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3,470,257.66	1.39%
	合计	1,605,116,482.13	95.12%
2015 年度	浙江中数科技有限公司	642,120,736.83	37.00%
	浙江万海投资有限公司	429,855,924.80	24.77%
	杭州钦伟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217,219,880.84	9.44%
	浙江艾科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3,895,325.08	3.75%
	湖北奥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65,102,905.97	2.77%
	合计	1,518,194,773.52	77.73%
2014 年度	浙江万海投资有限公司	613,567,214.49	39.10%
	浙江中数科技有限公司	446,556,551.57	28.46%
	湖北晴彩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55,463,462.18	9.91%
	衢州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46,147,009.66	2.94%
	浙江艾科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5,812,976.56	2.28%
	合计	1,297,547,214.46	82.69%

高锐视讯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95.12%、77.73%和 82.6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高锐视讯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服务器、电线电缆等电子元器件，集中采购有助于控制原料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并非依赖于个别原材料供应商。

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高锐视讯的第一大供应商为浙江中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数科技），占比为 37.00%和 55.47%。中数科技为高锐视讯的外协厂商，具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规模较大，与公司合作多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因高锐视讯掌握产品设计方案及产品试制，外协厂商只负责批量生产，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可以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交付周期及资金垫付能力择优选择外协厂商，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经查询工商信息、获取相关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和走访等核查方式，报告期内，高锐视讯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一、高锐视讯”之“（六）高锐视讯

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高锐视讯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高锐视讯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高锐视讯研发人员的构成、变动及薪酬情况，是否存在保持核心研发人员队伍稳定的相关安排；（2）报告期内高锐视讯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高锐视讯研发人员的构成、变动及薪酬情况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研发人员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人数（人）	201	207	236

（二）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

学历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0	156	188
大专	41	41	39
中专、中职	6	3	4
高中及以下	4	7	5
合计	201	207	236

（三）研发人员年龄分布

年龄段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 岁以上	7	6	5
40-49 岁	20	19	19

30-39 岁	87	107	115
29 岁以下	87	75	97
合计	201	207	236

(四) 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人员	19,210,495.23	29,810,351.80	29,584,312.51

公司 2015 年研发人员较 2014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研发投入较高，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和稳定核心团队，公司 2015 年对研发人员进行了内部调整，对部分研发人员进行了优化与精减。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保持稳定，从事相关行业多年，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对公司发展理念、企业文化等认可程度较高，对公司具有较高的忠诚度与归属感。报告期内高锐视讯始终重视持续的研发投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截至目前，高锐视讯下属两个子公司创佳数字和创亿光电已取得了 5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19 项，外观设计 30 项），108 项软件著作权。强大的研发实力、专业的研发队伍，有助于提高高锐视讯的核心竞争优势。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研发人员队伍稳定的相关安排

为保持高锐视讯核心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维持业务和研发活动的连贯性，防止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留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并制定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提高核心人员的薪酬待遇，增强员工稳定性。同时，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关系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通过持续的保密宣传教育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此外高锐视讯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全职、连续的在高锐视讯及其控制的企业工作，同时与高锐视讯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五年期限的劳动合同，且未经高锐视讯和上市公司同意，不主动从高锐视讯及其控制的企业离职；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在高锐视讯服务期间及离开高锐视讯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高锐视讯相同或竞争的业务及/或投资；

3、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高锐视讯及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报告期内高锐视讯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高锐视讯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高锐视讯根据公司的研发活动情况，制定了《研发项目标准流程及管理制度》，其中：销售部门协同配合研发部门编制《市场需求报告》，为研发项目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的立项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并以此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初稿。评审会之前，研发中心 CTO 签字确认研发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研发中心会召集包括销售部、产品中心、制造中心、采购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负责人，参与项目评审会，会后与会人员签署《项目评审报告》，最终经总经理审批项目。评审会之后，研发部门决定将研发工作交与第三方技术公司或高锐视讯内部继续开发工作。

高锐视讯研发项目最终验收前，需进行两轮测试，分别为项目组和研发中心测试，最终由项目测试经理和研发中心测试部负责人签署意见。

高锐视讯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

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高锐视讯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复核 2014 年，2015 年和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资本化研发费用项目的市场需求报告、立项申请报告、项目评审报告、验收报告，以及高锐视讯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高锐视讯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一、高锐视讯/（六）高锐视讯主营业务情况/3、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高锐视讯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了技术人员培养体系和创新激励机制，拟采取的保障标的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安排具有可操作性。报告期内高锐视讯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高锐视讯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认为：高锐视讯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0、请公司说明预案中披露的高锐视讯 2014 年和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与爱建股份今年 9 月 20 日收购高锐视讯部分股权时公告的财务数据不一致的原

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预案披露数据与爱建股份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预案中披露的高锐视讯2014年和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与爱建集团披露的公告财务数据不一致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2014年数据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于无法支付款项的调整导致的

高锐视讯与2014年启动在香港上市的工作，期间公司与外资投行、律所等中介服务等机构签订了服务合同，并按合同金额计提了费用和往来；此外，公司为激励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计提了较多的奖金等费用，公司提供给爱建股份的审计报告为当时的审计机构根据高锐视讯实际的财务数据出具的，符合高锐视讯当时的实际情况。

由于公司2014年筹划的在港上市项目并未成功，计提的较多中介费用及高管奖金不再予以支付，公司已与相关机构签订了补充解除协议。因此在爱建股份披露相关数据和目前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机构入场后，会计师对相关不再予以支付的金额进行了冲回调整，因此导致相关披露数据不一致。

2、2015年数据差异主要是由于审计机构对公司账面数据调整导致的

爱建股份与高锐视讯披露的数据均为未审计数字，爱建股份公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公司提供的账面数据，在爱建股份2016年9月20日公告后，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相关账面数据进行了调整，因此导致相关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导致高锐视讯与爱建集团披露的数据不一致的原因符合企业实际，相关调整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认为：高锐视讯上述数据差异符合实际情况。

11、预案披露，ENA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和销售集成光学产品，主要用于通信、航空和生化传感等行业。报告期内，ENA净资产为负，净利润持续亏损。请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ENA5.89%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有

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2）本次收购是否需要取得加拿大相关部门的批准；（3）ENA 公司与上市公司及高锐视讯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显著地协同效应；（4）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收购 ENA5.89%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

ENA 为一家面向全球用户设计、生产和销售集成光学产品的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产品包括光发射次模块（TOSA）、光接收次模块（ROSA）、光组件产品和波长管理产品，主要用于通信、航空和生化传感等行业。ENA 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目前正在研发硅光子技术。硅光子技术即利用 CMOS 微电子工艺实现光子器件的集成制备，并将光器件与集成电路集成在同一芯片上。硅光电子产品融合硅电子和光学技术，能够在独立的硅芯片上实现近似光速每秒 100Gbs 的数据传输速率。硅光电子收发设备属于微型、高速率低功耗产品，适用于短距离数据通信应用，特别是数据中心的光学互联交换。通过该设备，硅的尺寸和技术功能上充分利用光纤连接的带宽和距离优势。

ENA 正在研发的光收发模块相比传统光器件优势体现在：1、功耗低，相比传统 100G 光模块，功耗减少了 50%；2、尺寸小，相比传统 100G 光模块，尺寸缩小了一半；3、成本低，目前 100G 光模块价格为 1,000 美元左右，如果 100G 硅光模块实现量产，价格将远低于现在的光模块价格，尤其在 400G 及更高速领域，硅光器件成本将非常具有竞争力；4、可靠性高。传统的 100G 光模块由 4*25G 或者 10*10G 模组封装而成，封装器件较多容易出现稳定性问题，但是如果将收发器件、电路、无源器件全部集中在一块芯片上，稳定性将大大提升。

硅光器件商业化生产后将对现有的光传输领域产生革命性影响，ENA 将迅速抢占市场，业绩也将随之大幅增长。同时，因 ENA 与高锐视讯属于同行业且属于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具有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将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

上市公司此次收购 ENA 的股权，正是看中其先进的产品和较高的研发水平，

希望通过此次收购，储备硅光电子光学技术，分享其商业化生产后的丰厚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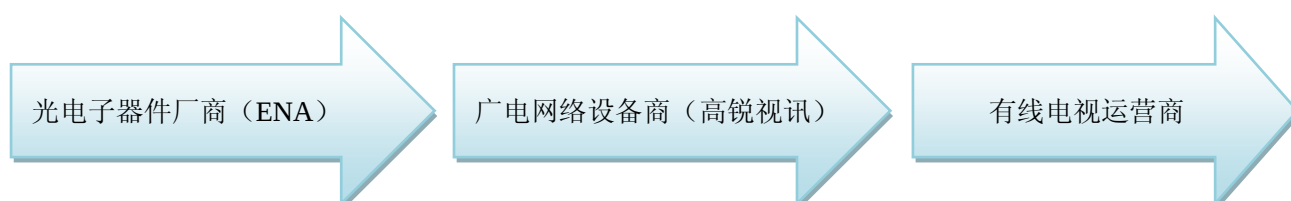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是否需要取得加拿大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公司聘请的加拿大 FASKEN MARTINEAU 律师事务所的意见：1 本次交易中公司收购香港高锐持有的加拿大上市公司 5.89% 股权的交易并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取得加拿大证券管理部门的审批；2、本次交易也不会构成公司作为股东获得加拿大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因此也不需要根据投资加拿大法案取得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此，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加拿大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ENA 公司与上市公司及高锐视讯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显著地协同效应

三网融合的目的是通过一个网络提供统一的业务。若要提供统一业务就必须要有能够支持音视频等各种多媒体(流媒体)业务传送的网络平台。这些业务的特点是业务需求量大、数据量大、服务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在传输时一般都需要非常大的带宽。宽带技术特别是光通信技术的发展为传送各种业务信息提供了必要的带宽、传输质量和低成本。

行业的产业链如下：



作为当代通信领域的支柱技术，光通信技术正以每 10 年增长 100 倍的速度发展，具有巨大容量的光纤传输是“三网”理想的传送平台和未来信息高速公路的主要物理载体。ENA 所生产的光器件是光传输设备的基础元器件，为光通信系统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光器件中包括 EPON、GPON 和 PLC 光分路器等均为网络传输和 FTTX 接入网的必备设备。这些产品是智慧社区和高速宽带建设领域的核心模块。同时，ENA 正在研发的硅光子技术是光传输领域的革命性产品，一旦商业化生产将是下一代广电高速宽带接入网系统的核心模块，也将助力高锐视讯在发展未来高速宽带传输系统时利用先发优势抢占市场。ENA 与高锐视讯属于同行业且属于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要求：

1、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ENA 的主要产品是光网络部件、模块和系统以及光纤入户（FTTH）设备，广泛应用于大数据光纤传输领域。高锐视讯作为面向数字电视网络运营商、互联网运营商和通信运营商等，针对国家广电网络数字化进程与“三网融合”政策，利用尖端技术，造就了运营商全面实现高清电视、高速宽带、智慧社区等多功能融合的“一站式”智能化应用服务。

ENA 所提供的光电子器件是智慧社区和高速宽带建设领域的核心模块，也是下一代广电高速宽带接入网系统的核心模块，作为上游企业，是高锐视讯在发展未来高速宽带传输系统时的重要技术储备。ENA 与高锐视讯属于同行业且属于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将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

2、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

ENA 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指标对比

单位：元

项目	ENA	精达股份	占比
营业收入	27,797,241.20	7,740,900,661.82	0.36%
资产总额	-36,137,738.50	4,462,877,886.80	-0.81%
资产净额	13,560,760.90	2,767,849,043.21	0.49%

注：ENA 的财务数据已按照 2016 年 8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汇率折算，1 美元=6.6247 人民币

通过对比以上财务指标，2015 年 ENA 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未超过精达股份的 20%。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收购 ENA5.89%股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二、ENA”之（四）ENA 主营业务情况之 1、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精达股份收购 ENA5.89%的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不需要取得加拿大的审批。ENA 与高锐视讯属于紧密的上下游行业，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 ENA5.89%的股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精达股份收购 ENA 的 5.89%股权，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不需要取得加拿大的审批；ENA 与高锐视讯属于紧密的上下游行业，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 ENA 的 5.89%股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规定。

12、预案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请公司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及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具体金额，并说明采用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及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具体金额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精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

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以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元/股）	除息后交易均价 （元/股）	除息后交易均价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53	4.47	4.0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45	4.39	3.95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5.58	5.52	4.97

本次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08 元/股。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股票派发现金 0.60 元（含税），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为 4.02 元/股。

二、采用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采用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二）采用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符合市场规律和各方利益诉求

鉴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之间 A 股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整体波动较大。公司的股票价格随着整个市场行情呈现出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股票价格在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跌幅达到-18.15%，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3.16%和-5.78%。因此交易各方认为采用 120 日均价作为定价基础不能合理反映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采用 20 日、60 日均价定价相对合理，且采用 20 日均价定价更贴近近期公司股票市场走势，

排除公司股价短期非理性波动的影响。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由单一的漆包线制造企业转变为漆包线制造业与物联网及网络运营平台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通过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因此本着兼顾利益，积极促成交易成功的原则，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本次重组预案及交易定价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还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平等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13、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不超过 200 人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情况（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穿透后认购主体数量 （剔除重复）
----	------	-----------------	---------------------

1	香港高锐	有限公司	1
2	鼎昭投资	1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一信托 委托人: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2
3	爱建集团	股份公司	1
4	特华投资	有限公司	1
5	汉富融汇	1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杨革 3 张春宁 4 罗晓怡 5 冯秋航 6 朱亚南 7 高健 8 张燕红 9 崔强 10 章燕青 11 刘朝辉 12 张爱灵 13 姜山 14 林仲敏 15 曾光 16 刘志鹏 17 王毅 18 韩学渊	18
6	前海钥石	有限公司	1
7	重庆业如	有限公司	1
8	盛唐天成	1 深圳市东土盛唐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9	鼎彝投资	1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同 鼎昭投资 1)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一信托 委托人: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同鼎昭投资 2)	
10	子沐创富	1 子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2 北京子沐金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 子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子沐创富 1）	
		2-2 河北铭典投资有限公司	
11	君锐投资	1 子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子沐创富 1）	
		2 湖州子沐寰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子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子沐创富 1）	
		2-2 河北铭典投资有限公司（同子沐创富 2-2）	
12	积臣贸易	有限公司	1
13	渤灏资产	1 上海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2 钜州资产（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4	汇盛鑫投资	1 叶德祥	2
		2 叶欢欢	
15	兰花产业	1 绍兴县新世纪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
		2 金仲康	
16	聚银资产	1 杭州金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2 陈茵	
		3 颜阿龙	
		4 张淑华	

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中融融珲 35 号单一资金信托（下称融珲 35 号）的受托人，以融珲 35 号信托资金出资认购上海鼎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份额，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为融珲 35 号的单一委托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中融融珲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下称融珲 36 号）的受托人，以融珲 36 号信托资金出资认购上海鼎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份额，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为融珲 36 号的单一委托人。

根据上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穿透核查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最终出资人合计为 40 名，未超过 200 名。

二、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

根据鼎昭投资、鼎彝投资、汉富融汇、子沐创富、渤灏资产、聚银资产、君锐投资、盛唐天成、汇盛鑫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向各合伙人合法募集或者合伙人合法缴纳的出资，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香港高锐、特华投资、重庆业如、前海钥石、爱建集团、积臣贸易、兰花产业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本公司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该部分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情况/五、交易对方穿透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穿透统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最终权益人数量为 40 名，未超过 200 名。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4、预案第 158 页中，创亿光电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中，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218,960,223.60 元”，请公司检查该数据是否存在错误，如存在，请进行修正。

回复：

经核查，此处属笔误，创亿光电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应为 2,218,960,223.60 元，已在预案（修订稿）中更正。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